

合集解

十二十三



東廿一

辨當作菽

田長条

凡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稻十五束、今稻春得米五升也

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釋云、獲段得稻

五十束、春束得米五升、然則獲十段地得

稻五百束、成米七五斛、是名為町、蒼頡篇

長卅步是也、音他丁反、冗云、一町廣百七步

田謂野以殖五穀之地、釋云、



軒轅乃循德根、兵治五氣、藝五種、注、  
禮曰、穀宜五種、鄭玄五種黍稷、并麥、稻也、  
曰、樹穀

令第九 凡叁拾柒條

步法如雜令也、朱之問田長廣相違令行  
子當不事意何、答違耳、子見由者、古記云、向田長

更改段積為二百五十步、重復改為三百  
六十步、又雜令云、變地以五尺為步、又知

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拾、其度地以六尺為  
步者、未知令格之赴并段積步改易之義

請具分釋、无使穀惑也、答幡云、令以上尺  
為步者、是高麗法用為度地、令便而尺作

長大、以二百五十步為段者、是為高麗術  
云、之、即以高麗五尺准今尺、大六尺相當

故格云、以六尺為步者、則是令五尺內積  
步改名六尺積步耳、其於地无所損益也

然則時人念令云、五尺格云、六尺即依恪

大者可加一尺者、此不然、准令云、五尺  
稻謂此田賦大、二束二把、町租稻廿二束、

東見說文音、則胡及慶雲三年、格云、未詳  
東、有食內、五、十、東、也、猶同、取、念、百

段、祖、一、束、五、十、東、也、猶同、取、念、百  
段、祖、一、束、五、十、東、也、猶同、取、念、百

田、造、為、不、輸、祖、戒、束、五、十、東、也、猶同、取、念、百  
田、造、為、不、輸、祖、戒、束、五、十、東、也、猶同、取、念、百

田、造、為、不、輸、祖、戒、束、五、十、東、也、猶同、取、念、百  
田、造、為、不、輸、祖、戒、束、五、十、東、也、猶同、取、念、百

田、造、為、不、輸、祖、戒、束、五、十、東、也、猶同、取、念、百  
田、造、為、不、輸、祖、戒、束、五、十、東、也、猶同、取、念、百

田、造、為、不、輸、祖、戒、束、五、十、東、也、猶同、取、念、百  
田、造、為、不、輸、祖、戒、束、五、十、東、也、猶同、取、念、百

本作田

當作云云

祖

祖

一本作疑

此當作充

祖

祖

又當作更

祖

祖

祖

細當作佃

祖

弟當作案

當作无

當作令

細人出耳賣進之田主不出也、假一段直  
 箱十束、是除田祖可出之負、所賣買耳、私  
 萊令行事下田直四束而公田直下田進  
 六束之類、是元祖者直高有租者直少耳  
 令文不介、成今十令十五束負殊實向但先  
 東者不介、成今十令十五束負殊實向但先  
 為口介、成今十令十五束負殊實向但先  
 田寺田古說元祖也、然不審文耳、米云、同  
 所祖箱廿二束者、未知十把為束、乎新令  
 釋云、令稱一町祖廿二束是、小介者何、答  
 古同、答云、一百代之祖箱三束者、此則二  
 祖也、依此一段完一束五把也、此則二  
 箱、令前束者、古記云、慶雲三年九月十日  
 格云、准令一町祖箱廿二束、令前束者、古  
 以方五尺為步  
 之、外得米一升  
 百代祖箱三束  
 以方六尺為步  
 之、外得米一升

假一本作擬  
 祖一本作把  
 東當作哀  
 當作民

田祖条

東、右件二種祖法束數雖多、小輸實猶不  
 異、而令前方六尺、非漸差地實、遂差、非  
 亦差、束實是、以取令前束、假令、余  
 段、祖實猶益、令斗、既平、望諸、輸、祖、之、武  
 折、裏、聽、勅、者、朕、念、百、姓、有、食、萬、余、即、成、氏  
 之、豐、饒、猶、同、亮、倉、宜、段、祖、一、束、五、把、町、祖  
 一、十、五、束、主、者、規、行、令、依、竿、法、以、廿、二、束  
 准、計、十、五、束、者、所、得、一、束、者、一、十、四、把、三  
 分、之、  
 二、  
 凡田祖准國土收獲早晚、謂收獲者、收斂也、獲、所  
 晚也、釋云、尔雅、叔、銀、也、說文、獲、所、禾、也、音  
 胡、郭、及、九、九、月、為、早、十、一、月、為、晚、也、古、記  
 云、獲、胡、郭、及、九、月、為、早、十、一、月、為、晚、也、古、記  
 早、子、道、及、國、詔、元、共、早、毒、野、王、案、記、文、早

租

租

朱當作米

農也、禮記孔子早作是也、晚遠及蒼頡篇晚暮也、  
卅日以前納畢、穴云重戶田祖也

十一月初十日以前納官倉畢耳其春米

運京者、謂祖稅造米送大炊寮

大炊寮宛諸司常食、古記云、其春米運京

者謂祖稅造米送大炊寮也、同運丁雜徭

免已戶祖春進送故如調庸均輸脚力運

耳准依格問庸米春故如何其別、各庸米者

歲伐新輸即送納民部省宛衛士仕丁等

食春米者租春送大炊寮宛諸司常食也

穴云春送並甲田主賣乙租運直之日甲運

不用雜徭也、甲田賣乙租運直之日甲運

斯本作取

起

耳位田功一田等祖亦放此春及運耳

同文云、十、一、月、卅、日、以、前、約、畢、春、米、運、京

者正月月起運者未先知約稻旱後更出給

田主春欲、若當可春米時者不納稻而一

度命作田人、十、一、月、卅、日、以、前、春、米、運、京

答先納稻了後更出約田主令春取、是知

買田之人無春米、以稅為春米、故給功、春、運

行事田祖成、米、運、京、者、未、知、此、臨、時、事、欲

為當田司其春、恒例每年、取、是、知、依

也、无運功也、出祖之、人、運、耳、已、田、田、祖、故

者、也、未、知、凡、此、米、出、人、則、春、米、已、田、田、祖、故

正月超運八月

券条

世日以前納畢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

之一五年以下不給其地有寬狹

者從鄉土法謂受田足二段者為寬不足

分既有定法若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

其數故云從鄉土即雖寬博而有餘亦

猶依二段法不須過越也釋云給二段謂

之寬不足二段謂之使也古記云其地有

寬使者謂給二段謂之寬二段不定謂之

使當作狹稱寬耳穴云同文稱其地有寬使鄉土

法者米知田多之因給三四段欲為依下

余悉足為寬鄉然則稱寬者悉足之号縱

致

有過多不可過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法

師說或云通計國內授口與棄田若可加一

步者增加常男二段法給之所棄之田不

足步之時乃置棄田者若是時行事欲朱

云其地有寬使者從鄉土法者未知地多

棄者二段外更且加給不何答不可加但

有寬使者從鄉土法者一端為稱狹云寬

耳者同不足令田至寬鄉給也若狹欲得

者更不給何同得任田職田哥人猶皆得

口介田不答可給者未知親田者皆同欵何

先云可易田倍給謂易田種者其地薄塔

同者何易田倍給謂易田種者其地薄塔

假令應給二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釋云

依同禮易田地薄故隣歲乃種也倍謂可

受一段給二段耳古記云易田謂一斗作

種一斗不種所以信給合二年分一年令

祖細當作佃  
之一本作師云

作種也、穴云、向有人易田、一年四段、作、未知  
輪、祖何答、四段、祖、輪、耳、何者、見細之、祖  
為、无、不出、故也、今呻之輪二朱云、易田、倍、給、者、  
未知、每年、佃、聽、不、人、出、祖、事、何、或、云、一、段、  
之、分、得、二、段、也、而、雖、二、段、佃、其、可、得、實、不  
過、一、段、佃、然、則、每、年、佃、聽、又、可、出、祖、一、段、  
之、分、者、何、真、說、出、二、段、祖、者、後、度、云、雖、依  
二、段、出、依、田、損、得、者、及、則、出、一、段、祖、意、耳  
田、驗、者、給、訖、具、錄、町、段、及、四、至、謂田之四面取至  
及、當、作、及、也、穴、云、町、段、乃、四、至、謂、一、户、之、內、取所、給、町  
及、當、作、及、段、及、四、至、也、假、一、町、五、户、各、二、段、給者、  
各、注、四、至、之、類、也、古、記、云、貝、銀、町、段、謂、步、數、多、銀、也、  
位、田、条、  
凡、倍、田、釋云案令外位格云外但、神、龜、五  
年、者、停、給、案、內、位、无、故、不、上、經、二、尊、以、上、

減、半、給、之、廿、減、三、分、之、一、元、故、不、上、經、一  
年、者、停、給、案、內、位、无、故、不、上、經、二、尊、以、上、  
者、停、給、也、

一、品、八、十、町、二、品、大、十、町、三、品、五、十、町、四  
品、卅、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倍、七、十、四、町  
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町、正、三、位、四、十、町  
卅、町、從、三、位、卅、四、町、正、四、位、卅、四、町、從、四、位、三、十、町  
卅、町、正、五、位、卅、二、町、從、五、位、卅、二、町、

謂此依町減不至段步釋之墳  
此上者不在裁例事具錄今

已、上、並、依、吊、位、給、封、祿、即、以、外、雜、物、皆、裁、  
給、耳、者、非、也、裁、三、分、之、一、謂、依、町、裁、之、下、  
至、段、步、穴、云、女、裁、三、分、之、一、謂、依、町、裁、之、下、  
但、墳、已、上、依、祿、令、不、裁、耳、向、或、謂、云、依、町、裁、之、下、  
三、分、或、云、制、段、步、為、三、分、謂、以、町、而、說、何、答、依、文、成  
稱、町、以、上、然、則、三、分、介、謂、以、町、而、說、何、答、依、文、成

制當作刻  
四

封

跡不作疏

職分田條

段步夕賞為從重故也古記云注女裁三分之一未知依品位給封祿同女裁三分之一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同女裁三分之一未知以所裁為當至干段步裁不答依町

九職分田

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

郡收不可准此穴云大納言以上之職田封釋官及致仕者准祿令食封各減半給耳職田者不輸祖也古記

習條

右大臣世町大納言世町  
九功田大功世今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切

傳二世

釋云師說云父死以後取有兄弟

世盡竟傳二世世嫡孫庶孫谷養父方穴云太郎腹四世傳即腹二世者取世盡之人分給米盡侍郎腹耳身死世可養人者夕同之向得功田功封之人身死去其子有其分與各一人依法分得了後女子身死者其分與女子之子等聽作遺言哉答不及女子哉又於功田等聽作遺言哉答不及女子之并夫也死日即須授其兄弟及姊妹若兄者還公耳唯應得遺言也跡云此田

兄當作无

負此方令時

若此中





全本作令  
手黨半

上會非常赦全免者不收何若然者也又  
會常赦免死配近流時者何若為不全完  
尚收午何答然者古記云注大功非謀叛  
以上謂犯惡送以下者不收也  
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收  
謂上功以下  
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有  
十町、父沒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  
名者叔甲五町令還公也釋云中功下功  
謂之以外也除八虐之外除名者不收也  
假有功田十町、父死又以後兄弟甲乙各  
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申五町還公耳或  
說收甲五町添子孫豈合翻察耶也縱無  
被悉收傳至子孫豈合翻察耶也縱無  
而本犯八虐之除名者收申五町還公耳  
會赦令免者可免更求也穴令釋云

父  
兩不當集

嫡孫養祖不同子例又六父得功田十町  
父死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  
者叔甲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申五町還  
者非、何者切主犯罪尚悉被收、甲五  
豈合、削寬耶、入說一人犯罪者二人  
追亦為大非也、師同之、今而也同  
兄弟者皆遠流也、未知其功、始說也同  
律非同、居不、收、若同居者、可追  
須得遺、吉、上、茶、奉、給、了、未、知、有、十、男、兩、又  
以、身、功、田、與、一、男、犯、罪、者、可、追、其、功、田、哉  
為、當、與、所、殘、九、男、哉、答、依、犯、罪、者、可、追、還  
但、非、犯、罪、而、得、之、子、死、去、元、可、養、繼、人、者  
與、傍、兄、弟、姉、妹、等、耳、上、功、以、下、年、八、十、而  
犯、謀、及、及、八、虐、者、非、八、虐、內、盜、八、虐、內、傷  
外、亦、不、收、也、白、丁、亦、放、有、位、之、法、也、但、此  
文、非、除、名、者、為、考、少、及、會、赦、生、文、耳、同、上

入當作人

元當作无

功以下人犯及送緣坐者何答與八內  
同科故亦可收縱年八不在此例若合父子  
免亦險名故但大功追耳古記云以外謂中  
共從官者雖大以功追也非八名之除並  
功下功謂之八下功也非八名之除並  
五流而非八名之除未及送緣坐獄斷  
文云非八名之除未及送緣坐獄斷  
答案名例律云八名之除未及送緣坐獄斷  
成者雖會赦猶除八名之除未及送緣坐獄斷  
赦猶除名者合收元位獄成者雖會赦猶  
合收若未獄成會赦免罪者並不可收同  
諸子以功田均分得然一人犯八名之除  
何處分答一人犯八名之除  
二人而兄犯罪被追田者弟可收跡云兄弟  
子寺而兄犯罪被追田者弟可收跡云兄弟  
亦合追非同居者不預緣坐而白居者弟  
亦合追非同居者不預緣坐而白居者弟

非其土人余

云當作土

獄成者縱會赦合追收未獄成會赦者並  
不合追也或說追罪人分未獄成會赦者並  
云一人犯罪者餘人皆合追者並為不也  
朱云非八名之除名並不收者未及送緣  
虐未獄成會赦全免者何若不收者未及送  
然者又凡於功田雖家人奴可得不同  
凡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  
之類亦不合受釋云位田亦同也古記云  
位田亦同也土人即給非其土人也  
京戶答為答此亦不可受但臨時人  
穴云位田職田亦同師云位田者雖土人  
不得挾鄉受朱云非其土人者未及送  
郡所云欲若於一郡內可云乎知於此  
內可云其空人也又狹鄉者未及送  
鄉之字意何答郡稱鄉耳者也  
勅所指

者不物拘此令、釋云、賜田及口分田、勅給也。  
答勅所給田名、為賜田也、若口分取指、亦  
同、穴云、勅所指者、賜田位、職田及口分田  
等之勅、給耳、

官位解免條

凡應給職田位田人

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給訖、不可更稱

術當作術

應、或是術文乎、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  
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年、釋云、其職田位  
田者、得職位之日、即授死、嗣之日、即收、不  
待班田年也、自餘特立文者、皆放此、實龜  
九年四月八日、拾五位、已上、位費卒之後、  
一年、勿收、自今以後、永為恒例也、朱云、此  
之、應給職田位、人者、未得知、未得、人、歟、若  
下文稱、從所解免、追之、故為已、得、了、乎、何

之當作文

先云、為已、得、了、者、跡云、職田、身、死、則、合、  
追、但、格云、位、田、身、死、後、一、年、乃、追、也、若

官位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免追

謂解解官免免

位也、假有正三位、田廿町、犯免官者、三載  
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正四  
位、給廿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如之、  
釋云、若帶官職者、從所解追、亦如之、  
說耳、同、假令、從四位、下、止、有一官、犯免官罪  
數、位、記、乃、未、知、不、叙、之、同、若、見、後、叙  
法、授、其、田、乎、答、不、可、提、也、若、有、位、記、數、者、  
依、其、位、可、給、耳、同、穴云、解者、以、理、解、之、同、  
同、食、封、糸、以、理、解、官、及、致、仕、減、半、於、此、糸  
何、答、依、令、釋、之、放、祿、令、也、  
職、位、田、得、職、位、田、得、職、位、之、日、即、授、死、嗣、  
之、日、即、收、不、待、班、田、也、自、餘、特、立、文、者、皆

提當作授

放此之寶龜云云、同令釋云、正三位犯免、官三載之後降免、位二、等叙云、正三位、依正四位、給耳、未、知、依、後、叙、給、正、四、位、者、依、當、耳、正、四、位、有、歷、任、五、位、犯、官、當、迄、三、位、者、依、當、耳、三、位、有、歷、任、五、位、犯、官、當、迄、三、位、者、依、當、耳、四、位、者、即、依、當、位、階、加、叙、四、位、也、若、滿、限、叙、官、久、同、也、此、稱、免、者、免、官、以、下、物、名、免、可、居、云、官、位、謂、官、與、位、也、免、者、官、當、替、同、也、解、免、追、謂、假、令、三、位、免、官、有、歷、任、五、位、者、當、替、同、也、解、位、位、田、者、不、追、但、後、叙、日、依、後、叙、階、法、加、給、耳、朱、云、同、職、位、封、免、追、職、位、分、之、資、人、者、何、若、放、此、文、從、所、解、免、追、何、私、案、可、然、掃、可、見、祿、令、何、類、也、此、文、只、稱、位、何、田、未、可、知、追、請、封、戶、等、之、類、何、若、放、此、文、為、不、可、追、請、乎

正當作止

時當作得

何先之然者何古記云同官位之內有解免者未知其意若官位謂也解免謂犯罪追位記也者解免者從所解者追謂位不盡也注即解免不盡者隨取降位追謂位注少難也其除名者依口分例釋云正給也穴之依口分例謂諸田皆追只殘重給也穴之依口分例謂諸田皆追只殘口分是也五位以上位田口分並給耳朱云除名者依口分例何元歷任之位記專不其時田者依口分例何先云然者也古記云其除名者依口分例何例給謂口分不追但在更加給之例若

**有賜田者亦追**  
謂此亦為除名者立文也  
 追謂除名其人其犯免官以下者不追也跡云有賜田亦追謂止據除名人也朱云然

則免官以下者不追耳欵何答古記云同  
若者賜田者並追未知並字意答對於位  
田文耳一云若者賜田者並追也當家之內  
謂為除名入立文以外不收也  
跡云當家猶同  
籍也朱此說耳  
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

並聽迴給

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  
釋天別也穴云聽迴給者位田

不待班田郡可給也口分田者待班田年  
給耳事為是待班年給下諸余公田即完  
口分等皆同但隨便先給之案隨之不待  
班年給耳古記云同小口分未如少口分  
之申答崩埋  
之類也

有乘追收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

應給後田条

祖

古記云切田輸祖也穴云待世盡乃收耳  
給子孫者若下忍者不給孫耳朱云同上  
条云下切傳子者又此条云又祖未請及  
未足身亡者給子孫者未知下切人身亡  
元子有孫者何與孫否答不知下切人過世  
殊當作孫  
次故也或云身已者給子孫者稱孫者計  
世耳

不合追請

此說在  
跡說後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債祖

公田条

鄉祖

田者非田也貸祖凡乘田限一年賣春時

取直者為價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租者為

租即令所謂地子者是也釋云棄田謂公

田也估價釋見官負令也貸租者限一年

令佃而未佃之並出價若賃也佃後至秋

依得不與價是各租也朱云朱云未佃之

理當作謂

祖

輸租當作

輸租

非當作集

價當作賃

其價送太政官以宛雜  
不輸祖以十分之二地子為價也  
直欵既入官司故者未知而秋出直人者  
依損免直也而谷別身欵何古記云公田  
不輸祖以十分之二地子為價也  
用 宛云送謂官雇人送耳春未互給功也  
朱云送太政官見日限不又以宛雜用  
者未知宛一司之雜用欵不何先去一司  
之以雜用也古記云販賣謂賣也供公廟  
斷謂供給官人也以宛雜用謂臨時雜用  
耳同公廟正訓未如何訓答供給官人之  
物謂之公廟物也此物所安置處謂之公  
本還官以利更迴出舉取利以借給當司  
官人等此為公廟物本此官物故庶庫律

之同官物之例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古記云輸祖也  
穴古記云輸祖也  
口分田雜色田等  
別勅損人給耳  
凡國郡界內所郡受田悉足者為寬御不  
足者為狹御  
狹御何者下奈無田者聽隔郡受之故若  
國內人可受他國者不見文故戶令申  
官吟釋凡此奈先為口分生文但國司職田  
不得心而割置郡司職田口分田等支度  
均給也不涉餘雜色田支度也古記云不  
足者為狹御謂依御法少々均分給訖但  
給田之法以二段為限此數不足故名為

賜田奈  
寬御奈

寬御奈  
賜田奈  
之同官物之例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古記云輸祖也  
穴古記云輸祖也  
口分田雜色田等  
別勅損人給耳  
凡國郡界內所郡受田悉足者為寬御不  
足者為狹御  
狹御何者下奈無田者聽隔郡受之故若  
國內人可受他國者不見文故戶令申  
官吟釋凡此奈先為口分生文但國司職田  
不得心而割置郡司職田口分田等支度  
均給也不涉餘雜色田支度也古記云不  
足者為狹御謂依御法少々均分給訖但  
給田之法以二段為限此數不足故名為

始當作如

狹狽耳所以然此少田即人聽於寬狽受  
又聽遷就樂寬狽為如此立例耳朱云稱  
寬狽狽狽者於國於郡並可稱乎何又何  
國郡可稱狽狽乎凡國郡之寬狽可什帳不  
又凡定寬狽者為聽兩越受田并還狽狽  
何先云貞說此文先為郡稱寬狽也如言  
國之郡也如此之例往往者私未又先云寬  
狽不可附

狽狽田余

凡狽狽田不足者聽於寬狽遙受

謂一國之內比

國不合也何者下余本狽無田者聽障郡  
受故也釋之遙謂一國之內比國不合何  
者下余無田者聽障郡受故也一云比國  
之聽遙受耳何者戶令稱狽狽狽狽狽狽  
者國亦國

園地余

故但必申官耳古記云遙受有限以否答  
一國之內比國不合一云若無田之處亦  
受比國耳穴之依上余狽狽狽狽狽狽狽  
支度一部內田均給訖後願遙授者依此  
余給不願者不遙受耳跡云聽遙受謂依  
卿土法皆少之授記而有欲受遙狽者合  
耳欲何但下余全無由也

凡給園地者隨多少均給

謂戶內之口不

給何者則遠來深者必於園地故也釋云  
鄙玄注周禮云樹菓菀田園其與也均  
給每人均給故稱均字也古記云論語疏  
云若種菀實則曰園菀菀也種菓於園外  
為蕃均給謂每戶均給與授田一種但一  
班之後更不為收授耳穴云向隨地多少

田當作曰



合當作令

均給者未知依戶節級均給欵為當每人  
身子細通計男女元美別均給欵所以致  
數者粟漆茶依戶品有殖數然則依戶品  
均給欵答師云每人均給不依戶品弟也  
但不見男女之差別耳後定男女元差別  
也古答依給田之差別耳又私思依戶品  
之合茶例又云均給謂從戶上中下等有  
多少均給耳同有收給哉答元然事也假  
一戶內无給家長死者依賤物例均分无  
妨若一戶分成十戶者更不合均分之地  
耳但有以還公地給雜戶耳又地多三四段給耳朱云隨地  
多少均給者未知男女同也又雖五年以  
下猶給不何答一訖男女均給也文云均  
給故者又年多少不論男女均給何者一  
給不可者若絕戶還公謂依下余聽賣園地  
給故者不可者若絕戶還公

已嘗亡

不可更還其戶內所貫有一人在者不別  
親疎不為絕戶釋之亡者存日賣訖者不  
可還為聽賣故戶內所貫不論親疎只有  
一人非是絕戶古記云同若絕戶還公未  
知已者存日處分若為答賣受直已訖證  
驗分明者聽不然與親屬并捨施之屬猶  
還公耳穴之絕戶者即年還公也又五年  
以下亦須給園地不依給田之例絕戶謂  
令釋：訖若戶內人不堪養戶用地他者  
亦為絕戶還公但先賣他人者不還戶絕  
還公之日有新戶者亦入新戶殖粟漆也  
問在室女子得半分像從夫而次貫之日  
何答私案留本戶耳絕戶為還公故也朱  
去戶絕還公者未耳知買得地亦還公不  
喪葬令絕還公身死者戶絕所買得地亦  
者未知稱宅資若均絕地所不也其志何也

兼私作養

業漆条

凡課業漆上户業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

當當作田

遍當作遍

一木者下於  
上有皆系

課凡户上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  
餘条稱上户中户下户等户准此例也釋  
云定户等第或稱丁多少或以人富貧賦  
役令義倉者當賤為品此条多少為汲也  
穴之業漆垣園仍同處分耳定上中下户  
在別式但此条依何又枯損者者又如本負令  
業漆種也私地何又枯損者者又如本負令  
種滿何凡此皆遍課户口令種何先云然  
也枯者生如本令種又户  
主户口共遍可種者可  
中户業二百根

漆七十根以上下户業一百根漆卅根以

上五年種旱

謂雜別為户者久依此限其  
一業漆者於園地種若无園地

者不在課限疏云五年種訖謂新為户主  
人始課也穴云同業漆植園其一户分成  
十户更不給園者殖業漆何谷以還公園  
給新户若元園地户者不殖業漆跡云云  
也

鄉土不宜及狹鄉者不必滿數

宅地条

凡賣買宅地

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  
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

分下當有  
明字

自須證據分不可經官司穴云宅地者猶  
言宅耳同宅地一欵二欵答二也宅及田

園之地師不皆經所部官司申餘然後聽  
係此之說

之穴云所部官司謂云郡及園相須也師同  
私案郡必經同司為郡司不掌田宅故

朱云負說不經國司者科違令罪者未  
申郡々則申因若賣人自申因何先云案

即當作印

王事余

陰當作嶮

郡可申國之則其書木  
署名其所捺國即耳者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

穴之戰事謂之  
王事也謂蕃使

而沒落者非也諸蕃使若經涉陰難而終  
沒落及死者准入此例為入大功故不經  
陰難者非依師之同戶令云沒落外蕃得還者  
取在因郡給衣糧具狀奏飛驛申奏與此  
余因王事沒落外蕃同欵異欵答戶令不  
限因王事不因王事皆物無生文但此  
為因王莫立文耳然則給衣糧申奏并附  
貫之事依戶令也追留口分之事合依此  
余也師非因王事不預此余米云曰主事  
沒落外蕃者未知何若遺蕃國使欵若然  
者火年皆同何答不然此依征討事而則  
戰士以上並同也假量便亘為征毛人棄

有親屬同居者

謂五等以上親而  
同居者釋云有親

船沒蕃  
國耳者

說當作記

婦當作歸  
元當作无

親之同居者也一說五等以上同居是與律  
別也或說親屬同居者不限等親也穴云  
親屬同居者依律五等以上及三等以上  
婚姻之家耳今師說可云五等以上親也  
不可依律也為令余无例故古說云有親  
屬同居者謂同姓共籍也不限等親也

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

謂愍其沒落不婦生  
死元用是以下十年

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田者亦  
十年之後乃令追還但職田者不可久曠官  
職以待十年也釋云其身分之地謂  
口分田也位田賜田及田為未知身死故  
也但職田者居官之人代得更不可待十  
年跡云沒落不還者為不知死不之狀位  
田及十年後合追但職田去職之日則令

追朱之同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十年  
乃追者未知祖調代出何者不出調但可  
出祖耳古記之三班乃追謂二班之後三  
班之年即收授也同計班之法未知若為  
答以耳死應收田条一種假令初班之年  
知不還收三班收授又初班  
之內五年之同至初班耳  
身還之日隨

便先給

穴之不待班年而給耳朱之不待  
班年即給武答不待年給耳之

身還之

即身死王事者

謂戰場身死是為  
日故也

場身死謂之死

王事因病死者非也左傳

僖公四年傳許

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

也注之男而

筮以候禮加一等又曰凡諸

候薨于朝會

加一等又田死王事加二等

注之謂以死勤

王事正義曰朝會王事

而別言王事者謂因王事或戰陣而死故

別跡之雖征人而非兵事直有死者非也

朱云同身死王事者未知稱王夏只軍事

一事欽若遺蕃田使過賦被斂者何人此

例不答此軍事一也蕃田使不云者古記

云死王事謂選其地傳子謂若無子者雖

叙今已說訖也

在給限釋之其父位田功田頃還公皆傳

子耳穴之地謂口分田也其賜田位田死

日夕取但上文地之處者為未知死不之

狀故賜位田等夕待十年耳功田依上条

放耳同傳子者未知其限答限子世耳也

同死王事者於戰場而被斂未知因王事

沒落外蕃於彼死去其狀分明者其田傳

子武答若得分明者唯量不輕是知傳子

无妨者非也同死王事人元子有親屬同

居者夕十年後准之取未知得理以不答

元當作元

為非也死日即叔耳朱之回其地傳子者  
未知口分田位田賜田皆傳何答案其身  
分之地者此口分也明死為元數位田賜  
田即叔不傳子也或說无別皆可傳子者  
判門几稱傳子故為下功何又此可出田  
祖何答功田自依下条可傳也此今此条  
更取云耳又田祖可出者古記云其地傳  
子謂口分田也女子不傳也今行事女子  
之傳若依公事没落

租

賃租余

凡賃租田者各限一年

穴之回各限一年者未知立今年秋

聽為作來年賃以不答不可禁也余案余  
賞知耳朱云賃租田者各限一年者未知  
一年內雖二三度作種尚任買人之心何  
答不制可任買人心者後及不決回凡於

租田當作租

賣田可有時不又於私墾田聽永賣何答  
至秋時為來年賣者不禁也又私治田聽  
永賣也上条放棄買宅地文可聽者私案  
若依此条可聽哉何私戶皆律云凡過年  
限賃租四者一段若十二段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謂贖田位田賜田及口分田者也地還本主賤没不退注云

功田不在園任賃租及賣

釋云賃租及賣買皆任其心從

經年數賃租无妨古記云園聽任賈也論  
語禁進請學為團子曰吾不如老團跡云  
種菜蔬曰團布也皆須經所部官司申  
取其分市於地也

係然後聽

穴云園鄉相須與上条同也朱云皆須經所部官司者稍皆者

積租曰皆約文狄何答皆約文者也古記  
云依靈龜三年十月三日格經職賣買即

市當作布

鄉一本作郡

債當作賃

租田當作租

立春文田  
亦放此耳

使當作使

凡給口分田務從便近

謂從其家居使近而給也

不可聽也穴之定使近有兩說一說如以

近及遠之義一說以近給近但遠人越近

人而受耳不安朱之務徒便近者任文便

近人耳以近不可及遠者或不同耳向口

分田徒使近者已違均平何答猶從使宜

耳不以近及遠問惡田在門田者何答猶

給耳豈別隔任不得障越古記之不得障越謂此郡人給

意給哉未詳此說在跡後

彼郡彼郡人給若因国郡改隸地入他境

此郡不合也

及大牙相接者謂疑者附者也而大牙者如

及大牙相接者

謂疑者附者也而大牙者如

也釋之說文隸附者也音魯帝及師古注

漢書曰大牙言地形如大牙之牙不相當而

相銜入也假定郡壇必如弦矢也若以川

山為限不必正直牙相合入故云余耳又

云案大牙相接者因国郡改數云云耳地

入他境者百姓不入耳若百姓入他界者

地之依舊受穴之地入地境大牙相接

並因国郡改隸耳但置及字為稱大牙生

文耳跡之犬牙謂以川為界而地形犬牙

分別改境置向者也古記云犬牙謂伊呂

比訓也漢書文紀之師古云犬

牙言地形如犬之牙交相入也

本郡無田聽障郡受

謂障郡傍郡也釋之

聽依舊受

疑當錄

平當作半  
使當作便  
障當作障

但上条為小田此条為无田也穴云同地  
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本郡无  
曰者聽障郡受未知舊与本郡何分別若  
一事欲答聽依舊受者如不改隸之時聽  
受授也本郡无田者將如舊受而其舊處  
无田耳本郡无田謂為无田郡生文非  
附上国郡改隸之事但上条論不足此条  
論純无田也後定不全无田也无死者生  
益多耳朱之本郡无田者聽障郡受者未  
知此余別云置文欵為當依上国郡改隸  
云文欵何答依改隸可云者聽依舊受者  
文則取及本郡无田者聽障郡受者未  
而他国障郡度欵何私未明也令釋說長  
耳何古記云同種无別用受此条障郡受  
者為分別答一同種无別用受此条障郡受  
居之人木縣无田者聽障郡受之其障郡受

元當作无

度當作受

用无當作用元  
懸當作懸域

六年一班余

### 九田六年一班

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先

理當作埋

運當作還  
追本退

理當作埋

理當作埋

若田有崩理侵食互依改班例也釋云此  
条者為生益隱首等生文死應還田者又下  
更收授何者文云以身死應還田者又下  
余應運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以外見存之口分  
零疊割退即知死已口分田者待班年即  
令户主自量為一段退以外見存之口分  
者不更收授又依下条先无後少者先所  
授田崩理此稱少耳不至班年之間身死  
者不還生益者不班耳穴云引先所授田  
崩理此稱少耳以上之文云取說順之者  
跡云穴博說為生益隱首立条死取人口  
介授生益等悲不乱授也朱云田六年一  
班者未知計年何貞說元年正月起二年  
二月卅日畢然後七年夕給者何九何年

慶真當  
度負

可注班年始年秋旱年秋後慶真不明決  
云与造籍条可同義者而則負志訖年可  
云給年耳音或云田六年一班還取身死  
等田給生益等耳更不乱給不身死分者  
以班年即收班逃立分田外条有文此說在  
記云初班謂六年也後年謂再班謂約六  
年之名假令初班死再班收也再班死三  
班收耳同人生六年得授田此名為初班  
為當死年名初班未知其理谷以始給田  
年為初班以死身為初班者非同上条三  
班乃追与此条三班收授其別加何谷一  
種无別也三班收授即三班收授也同  
於二月授田訖至十月授謂即三日收授  
何為初班也谷以作年為初班日以假令  
元年正月至十月此神田寺田不在此  
日以前謂之初班也

身當作年

侵

限

謂此即不稅田也從有崩理侵食不可  
更復加授釋云其寺田聽賣神田不合

元祖

又云神田寺田雖崩埋而亦不更加授也  
云神田寺田无班之役更不給若有一  
水侵食夏改入丈尚元田神寺耳田祖一  
如令釋為師說習耳其職田无祖且為

余當宜作  
祖条

師說令釋稱師說者作令釋稱師說者作  
令曰論无祖所定更不可有別或也古記  
云神田条不在收授之限謂收而不投百  
姓也一云神田余者不収欠加寺田雖欠  
棄不在收加之例同神田寺田輸祖以不  
谷並輸谷入本主問神田寺田聽賣買以  
不谷寺田聽賣買也神田下不合私此云在  
田有交諸若以

今字並  
當作合

余下葉之古今神田寺田別立余似不稱於此条新今有  
其条可附此条何以事縮相類附此条中也

身死應退田每至班年即從收授穴云同  
未至班



食  
倉當作

年同死人分田誰人細食哉答不見文但  
量心假父子兄弟貫同戶一人死者親屬  
故但上逃已余同戶代輸之且如此之類  
者同此也然彼文先為以家長為戶生論  
也同位田賜田功田等身死之後有收退  
年限哉答死年收耳但位田依拾一年之  
後收也今案功田依上条耳朱云每至班  
主即從收授者未知未至班年之問誰人  
可得平戶內人作倉耳欲何先云  
先師說准賤物法可處分者何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

謂一段者

猶一處也退還也釋云一段退謂一處全為一段  
還也古記云為一段退謂一處全為一段  
出彼此惡處取集而為一段退者不合也假  
令一段謂猶一處也跡云應還謂凡田不

亂授但抄出授耳然至六年直收死人介  
耳令主謂戶主一段謂一處意耳穴云一  
段謂一處言一人之分一段為一處退其  
二人以上處別且以二段為一段退其  
處也授田只枝出死人之分給生益見此  
条也問死人少而生益巨多何處分答以  
所在見他物給不足者隨欲遙授也假一  
郡人百人令可給二段而百人只給一段  
所欠遙授耳又問生益多田不足者男一  
人各授一段所殘者隨願遙授上奉耳未  
知光授口介男依本得二段今受口介生  
益隱首等猶得一段哉為當通計當郡田  
均授哉益先授了不可更亂色隨文習耳  
事可然上条論此事也但又上条本郡元  
田謂元死者生益巨多是也主謂戶主其  
田主死去故朱云應還公田者未知何色  
若身死并逃已人等口介款若然者於逃

徒人田不收  
流人田可收

班田

已人何人可稱主又户主死者何答身死  
逃已人等皆户主可云主耳又户主死  
者户内人宜量還耳向犯流徒口分田還  
官不若可還者至班田年還不答徒人口  
分不收但流人田則可收也上户逃走条  
了說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卅日內申太政

官謂京国官司各申也釋云京国官司申

田者申太政官者未知班了者亦申哉答

可申官更可勘也跡云申太政官謂京国

簿

司申官則勘造簿授耳今行事民部一申

官朱去申太政官者未知官任則施行為

當奏聞何答官處分耳者應班

田者申太政官謹可申此在跡赴十月一

授一本作

日京國官司預授勘造簿謂授勘田及應

穴云同籍造矣班田年行事何答户籍元

年十一月造始二年五月造訖即同二年

正月申班田由十月一日申官預造籍十

給一本作

一月一日始授以三年二月授訖給則以

當年可授田始收申官耳向户籍卷數及

留

造式文具也未知於田何答造二通一通

送官一通番国但不可有別式故不着文

也案此条京職官人亦計京户口分而造

簿并惣集户主等應班口分田耳又向於

畿內至授班田之時因司京職各立同国

郡行授班田之事哉為當注可授田户負

授當作換

可受田數送於因而令賜答因司京職

各計授作簿但至班田之時因司京職相

共量使宜授給耳其京户生益隱首多而

狄當作

國內生益等數少或國內生益隱首多而  
京戶生益等數少者通計所在之田均給  
耳不可有者別同田畝有送民部武答不  
見正文但賦掌有山川數澤之事是知地  
畝在民部可及同官之報答及民部合知  
班田事何答不見文但案令以給訖田籍  
入民部故云諸因田也今行事別也同於  
籍帳有增減隱沒不同隨狀下推未知於  
田籍何答久稱授勘造簿謂只生益隱首  
等與還公田相支度所造不能知增減也  
其知由之增減及蒸廢依昔苗簿帳每年  
知耳古記云預校勘簿造謂造田文也跡  
云同以何時藉  
至民部省答  
至十一月一日

至十一月一日總集應受之人對共給授

跡云同可受之人未知如何答戶朱也朱  
云每口之田具不勘知也尚准人數可與  
戶主二月廿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

物為班田年依上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  
年為班年古記云十一月一日總集對共  
給校謂此不名為初班之年也二月廿日  
內使訖謂此名為功班年也其收田戶內  
有令進受者謂以死人分取生益分聽之  
同籍六年一造田六年一班未知同年造  
班以不答造藉之後年進田簿給授同年  
不可得為依藉造田文故也假令籍今年  
越十一月來年五月內使訖即田文此年  
越十月授造又來年二月廿日內使訖穴  
至同上條田六年一班假給之人所佃年  
限元年班六年滿限即六年十一月始授

成富

授田條

七年二月授了三月始佃即每人取佃可  
 六年然則令文云每班年正月申官未年  
 二月給訖案之元年班至六年足限七年  
 可始給依欠每班年者即七年正月申官  
 八年二月授了即計人別取佃年數總七  
 年靜勘今案元年正月申官赴十月一日  
 授勘進簿至十一月一日始給二年二月  
 給了至七年正月申官十一月一日始給  
 八年二月給了然則每人取佃六年造簿  
 年限至如之或云同六年一班計年何答  
 元年正月赴二年二月廿日  
 畢然後七年又給耳未明此說

凡授田先課後不課後先無後少先貧  
 後富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

戶而家貧丁亥謂戶而富戊是不課而  
 无田已亥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  
 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申乙丙丁戊已庚  
 辛為先後次釋之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  
 有甲是課戶貧而无田乙亥不課戶富而无  
 田丙亥課戶貧而少田丁亦不課戶富而少  
 田丁亦課戶富而少田戊是課戶富而少  
 无田已亥不課戶富而无田庚亦不課戶  
 貧而少田辛亥不課戶富而无田  
 乙丙丁戊已庚辛為先後次耳先後者先  
 給後給也此則先至人者經日辛後至  
 人者為勞不久故依此義給耳然則先給  
 課口之田後給不課之田至於善惡均量  
 給耳古記云先課後不課之田至於善惡均量  
 給有課後者也大例從文次給餘皆放此  
 先无謂初班年五年以下不給也後少謂

兩換  
交錯條

崩埋口分損也案田者取无人之分給有  
人然則抄給摠不合收授可知也六之此  
余凡廣論授田之體非立町田所云也言  
一郡內惣計所退田論應受人採不可  
授耳而唐令云其退田戶內有合進受者  
雖不謂後先聽自取有餘收授者今國家  
今省其又未知何處分答上余云當家之  
內少口分應受者聽迴給者然則於是令  
之雖不課役先聽給當處也今師說云猶  
先給課役也朱云先聽給當處也今師說云猶  
知於官戶家人奴婢等何作次弟不又此  
余以人作次弟欲以戶作欲何答以戶口  
可作先後也固對戶主雖田給  
必田藉可明課口不課口數者  
凡田有交錯雨主求授者  
謂錯猶雜也假  
令甲處田一町

西 西

一處田一町二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二  
人各求一處全得一町之類也釋云假令  
一處田一町雨人中分得一町又一處一町  
中分此各求得全一町也古記云田有交  
錯雨主求授者謂一處上田一町二人各  
給中分一處中田一町先二人各給中  
半二人情願不論上中下一處全作者判  
聽除附朱云負云而主求授聽謂至班田  
年求經本部判聽除附謂除附於田薄也  
授者經本部判聽除附

追本作進

知追官田籍之後求換者猶更聽除附未  
若聽除附者追官之帳亦改正或為當國  
徑處分不中官哉答未進官田籍之  
同也巳進之後下合少乖之例可矜

官人竝余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

賣易与寺

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貨易但依文奴婢牛馬等不

在禁限釋云捨施猶言布施耳施音絕智

及与寺謂授寺也言捨施而授及賣易而

授也百姓買得不禁也古記云捨施謂布

施也不得賣易与寺謂須賣易也限一年

賣買非也僧尼与寺一種也為不得私畜

園宅故穴之捨施謂布施其以家成寺事

並不得也稱及字者賣易二字与為入寺

也但寺家之賣百姓者不禁後定官人入

寺田宅者不許賣与私家是官物故也神

田与同同依僧尼命奴婢牛馬及兵器不

得死布施未知於此合何答彼余為僧尼

生文此条為寺立文然則奴婢牛馬等捨

施元禁私案彼条雖遂成三寶物不聽宛

此条与同三寶物然則兩令牙習為同三

兩

西科

退一本作

寶物两条豈有別乎所入田宅等科罪之

後追還為元違法也師云不得賣易与寺

謂百姓買得寺田園者不禁捨施奴婢牛

馬兵器者不禁但於買寺田園者師說云

為寺国王奉入者不得賣買神田与如之

朱云貞云弓箭兵器与不得与何者不許

与僧尼之故者同文云百姓

者朱知家人後户雜户等何

凡官户奴婢口分田師說云不稅田也釋云

也与百姓異也穴云官户奴婢不輸租朱

云官户家人等如良人并年以下不給何

与良人同家人奴婢隨卿寬使並給三分

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例釋云師說云

及寺家人等田並放令釋也家人奴婢

租

租

租

官人奴婢条

鄉狹

租

可出租陵戶及家  
 人奴婢等有給園地乎久陵戶給田園等  
 如何答雜戶陵戶官戶奴婢等不見給園  
 地之事但陵戶給口方田如良人耳奴婢  
 合有資財為家賦贖故但律稱舉家有人  
 可資財者為言不併計法之生文朱云負  
 云家人奴婢口分田之祖准良人出者同  
 雜戶陵戶品部苛何給口分田不答雜戶  
 以下皆可給也何者不可下於奴婢故但租  
 可出者未明放良人不可給五年以下者  
 何同於官有家人哉何者罪人之家人奴  
 婢沒官之日何可名也答沒官之日則為  
 官戶也未明此向在如後古記云同家人  
 分之一未知寺家之人奴婢如何處分答  
 元給之法但從未有田寺者不在給限唯  
 元田寺臨時量給耳並給三分之一給限唯

人奴裁男家女婢裁女也同家人奴婢六  
 年以上同良人給不答與良人同皆六年  
 以上給之但今行事賤下二年以上給之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言為水侵壞也  
 害耳古記云侵食謂侵損也不依舊流新出之地先給  
 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  
 也自家以上釋元別也古記云新出之地  
 謂舊川地此日者獨口分田若新出之地  
 可堪佃食者先以侵損家給之若有欠者  
 至班田之年以公田加給之八十例一云  
 川崩埋田不待班年以乘田加給同墾田  
 被侵食者如何處分答以新出之地先給  
 唯有欠者更不加給同神田寺田若為處  
 分答神田有欠者不加給寺田不令但已被

侵

故

侵

給

侵

故

侵

耳此

侵

耳此

侵

耳此

侵

侵者量給耳皆以新出之地本主給之穴

云新出地謂一郡之內所出也渴越者隨

故耳同新出地有相去遠近或答替從便

近若佃食不便豈有何用耶同數人共役

食何答且唯田寬扶扶所在均分給但不過

被侵食本田也同何為墾田何給口分哉

答新出之地負公水者皆為墾田也先給謂未

地私用井海造食者為墾田也先給謂未

至班年先給是問此余先為口分未知職

位田功田等何答有新出地者且給若元

者以泉田給耳同此文稱被侵一色未給

溝井崩埋元田佃者何答至班田之日給

耳山文為新出地先給生文耳古私記以

集田給者八十一例文非令志也同功田

溝井崩埋反為水侵食无新出之地者為

替給哉答有新出地可為代給若无者不

見代給文依時處分耳賜田如之跡云

新出謂被損之田相代出地但至他取而

新出取者公皆地耳耳新出之地不盡勞

而安得佃食者則成口分耳盡施刀而用

墾者是私治田耳寺田神田墾田被侵食

更不給代林先同園地被侵有新出地替給

耳米云先給被侵之家者未知地多少不

論皆給為當相充損田數給何答相唯損

田可給者先云師說雖不有侵食溝塙破

壞不堪修治元水田者与无田不異也至

班田時可給代者何

為公田釋云口分墾田等謂之私田也

田謂之公田穴云公謂上余棄田也其寺

廢  
荒廢余

凡公私田荒廢

謂位田賜田及口分墾田



准 廢 廢

神田量狀及可為公田也自餘雜色田皆  
為私田雖職位功田若盜作日苗子還官  
玄者可云主故奉順云依亦唯私田嗣官田為  
天主故若有借佃者約公田處三年以上  
**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穴之同荒廢之田聽因司  
借作武答不可聽也非空闲地之故從首  
任土人亦不許也同荒廢二年以下有借  
佃者何答有催課文无禁畚文然則借佃  
者聽但不依三年六年還法當年之後還  
官主回口介及雜色田等荒廢經年序未  
和以幾年退代哉答依荒廢不合退代也  
但海井崩失不得耕作者搜班給也為互  
被侵水无殊也朱云荒廢三年以上謂注  
官帳未注並同者未知凡計三年自不佃  
年初計不又注官帳何以取知答每年可

廢 廢

廢

先當作元

耕 廢

勘治田之勢不也而則自不作年始可計  
三年同若三年之後將田主佃者雖有借  
人不互何答雖有借人不免耳未古記去  
荒廢三年以上謂堤坊破壞不堪修理仍  
有能修理佃者判佃之也主欲自佃先盡  
其主謂他人先請願佃經官司訖後主聞  
他人佃而未申自佃者從雖後申猶令主  
佃用无令云令其借而不耕經二年者任  
有力者借之即不由加功轉介與人者其  
地即迴借見佃之人若佃人雖經勢訖三  
年之外不能種耕依式追收改給也荒地  
謂未勢荒野之地先勢荒廢者非唯荒地  
之地有能借 **雖障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  
佃者判借耳 欲佃乙郡田聽  
也跡云雖障越謂國內之人耳若他國人

願借佃者申官聞處分耳穴之雖障越互聽謂所部一因之內是朱云雖障越亦聽謂因肉人也若越因界申官聞處分孝

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

租

租

并當作并

者不合收其限內者輸租限外者輸地子釋云雖班年而未至三六年之間者不收也案三年六年之間可出祖也穴之其死者田并屬官田三周年六年間班田及新任人未不可取放為有用佃功但新任人無田之狀申上司耳朱云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者未知賦田位田功田賜田等為私田為公田何凡此田之聽判借不若皆可為私田也限滿之日所借之合分此夕何判借者未足者公田即聽死口分謂不待班年即授也釋云是亦

間租

不待班年而授也或說待班年而授者非也跡去聽死口分謂至班田之時使給耳朱案文大雅何但自依先書及所說年未至之間合輸地子但祖自估佃年皆合輸也穴之穴口分謂當班田之年若未至班年待至年而從收授也跡同

之但合釋異說云不待班田之而可給可拾是非也朱云自佃年初出祖但地子不出者未知而於田主无得物耳欲何答然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空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謂因司若以上人任

部一本作郡

并當作并

姓等營裡者即永為松田跡云還公謂郡司百姓并土人徑因司而請公駮用墾者永為私賦耳穴之官人謂因司也餘司跡云聽營種者所謂墾田是但為非上人故還公用以土人為因司而替解之日還公

或

咒租

哉谷不可還耳探可案也師云尚可還公也同三六年及任內佃貧田祖何答私田及墾田輸祖然則於空閑地輸祖元穀於公田久輸祖不稅之田上釋訖故也還官之後債租如上奈凡人欲他田空閑地者非當因取廢分也私申官待報也朱云文稱官人未知史主何私案此亦同須何也父文稱任聽營種而則為不紐官何先云然也但可經同僚也替解之日還公狀可申官者何或云土人任田司部內娶要聽故者真反不同也古記云任聽營種謂共同官

**替解之日還公** 古記云替解日還官知之也

者待正身亡即收授唯初墾六年內亡者三班收授也公給墾田尚須六年之後收授咒加私功未得實武舉輕明重義其祖

耕元

者初利明年始輸也用元武弟二卷云其用荒地經二年收熟然後准例養老七年拾云其依舊海墾者給其一身也新作堤防墾者給傳三世也國司不合天平十五

年五月廿七日拾初如聞墾田緣養老七年拾限滿之後依例收授由是農夫怠倦用地復荒自今以後仕為私賤無論三世一年減悉永年莫取其國司在任之墾田一依前格但人為用田古地者先熟國申請然後用之不得因茲占請百姓有妨之地若受地之後至三年本主不用者聽他人用墾其親王一品及一位五百町二品及二位四百町三品四品及三位三百町四位二百町五位一百町六位以下八位以上五十町初位以下至于庶人十町但

政  
作當作非

郡司者大領少領此町主改主帳十町若  
有先給地數過多茲限使即還公斬作隱  
欺以法科罪因司在任  
之日墾田一依並拾

散 耕  
竟田条

凡竟田判得已耕種者

謂既種殖訖也釋  
云殖訖謂種也

云種謂已散殖下未散種者為未種也朱  
云竟田謂口分田賦田位田等並同者雖  
苗下未殖猶為未種者  
後雖改判苗入種

人謂當年田直入改判之人穴云改判謂  
先經郡司与甲乙陳国府更改判之類

苗入種人謂其年直者入判改之人為佃  
他田故但積年之直不還為經判新佃久  
不可同律盜耕之積年苗子故同還直理  
具分析答當改判理須佃改判之人而因

斷  
新一本作

已怒耕種前人口還直於理有何妨乎但  
已収秋訖者量狀与去年不殊以此比論  
不還直為得也此云古記云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謂苗而未蕃殖者苗令取若直訖  
者久蒞種人雖得改判人者酬其地直者

同改判如何其意答先經郡司判与甲  
乙不伏申因与判与乙如此改判中同耕

種耳朱云苗入種人者但田直可送田主  
也未知若經年佃者耕而未種者酬其功

力未經斷决強耕種者苗從地判跡云上  
文後雜

改判苗入種人者而得地之人強竊蒞或  
此文強耕種者者苗從地判者而種人強竊

蒞取者令科盜罪也朱云入種人并從地  
判色竊前取者科竊盜罪也強蒞取者科

強盜罪者、昧或之、微倍賊者、昧苗從地判者、未和經多歲者、微積年、苗子哉、何答然者、穴之、苗從地判、若未耕種、只蒔苗、間事廢、且其苗從地判也、其既經判斷、強耕種、已蒔取者、倍律、祥斷、同未、經斷、决、強耕種、已蒔取後、乃斷定、未、知、苗子、何答、私案、之、從地判、還、木、苗、不、依、盜、法、但、斷、决、之、後、蒔、者、三、倍、一、依、盜、法、也、古、記、之、苗、從、地、判、謂、已、雖、殖、訖、猶、得、地、之、人、蒔、取、也、

在外諸司職分累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古記云公廩田不輸祖同國司公廩田以

師

誰人作役事力作也大宰師十町大戴六町少戴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

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

師醫師少工築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

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

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

國介二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

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

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古記云輸祖也歸田因造田采女田之同同公廩田

職田其別如何答一種也朱云凡大領六

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各二町狹御不須

祖郡田職分四條

要滿此數古記云同狹鄉皆隨鄉法給如

何其意答唯百姓口分之例增

減耳同公廨職田當國郡无田者遙受以

不答且受跡云狹鄉不須要滿此數未知

其意答且百姓口分共相折給耳穴云狹

鄉不須要滿此數未知欲遙受者聽守答

可聽今師云不聽也朱云狹鄉不須要滿此數謂率

百姓口分減數斷者同狹鄉不足分田聽

寬鄉遙受又本郡專毛田之類等如何答

不足分田更不給者未知而者本郡无田

專不給耳狄何私案欲受

者如百姓聽遙受哉何

凡驛田皆隨近給古記云不輸袒同驛起

朱云數人便亘先驛給也驛田必驛大路四

置租

驛田

町當作明

町中路三町小路二町釋云大路使屢經

為中少耳朱云定大

中少路者可依式者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

謂大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例但

人官田者不在准例釋云養老八年正月

廿三日拾云凡新任外官上月一日以後至任

者職分田入前其人其新人給粮限未

年八月卅日若四月卅日已前者田入後

人功酬前人即粮料限當年八月卅日

云郡司終身之任不合有交代故郡司者

不云者同大納言以上職田何答且故此

祖作今日不云內官者条內多論在外事

故也同於京官以何日為受代日答以任

官日取若於任府給之說一如外官也跡

少當作小

准一本作

酬細一本作

云謂依仕者至日為限若同者有二人相代而一人種訖一人下苗而未種者已種人得未種人不得耳但今官者云四月此日內至者入後人五月一日以後至者入前入者也朱云在外諸司職分田未知郡司職分田何因不答郡司長任人也不可云交代故不入此文者先云但唯此文雖死亡犯罪解但前種者入前人也未種死亡解任者後人可得者何同交代前後依何可定答以仕者至為定耳明知代之故也大納言以上得職田等亦准此余者遙授因司不可得職田者古記云交代以前種者謂已種訖也蒔種者入未種例也分佃謂賣與他人也同公廩職田者各其理名為答外官食料給田謂之公廩田耳

若  
名當作各

日  
耕  
酬

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翻其功直闕官田

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

數給付

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者自正月至十二月也假有新人後年正月

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釋云因公

力雜徭之類也當年猶言一年也假令正

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依數給耳案稱當年

即知去年苗者不合也跡云當時官田用

功力營種新人至日功力租折耳當年謂

假令元年谷被凶而二年春至之類不合

給也穴云同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

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者未知給新

人之時所折公力之代哉答須折所用官

物之代耳同大納言以上闕官日何答不  
同此例宜為公田債祖也郡司職田亦唯此十二月以

租  
准

前為當年也。同令釋云：當年猶言一年也。假令正月至任者，去年苗子依數給耳。不知誰長，谷以十二月以前為當年，然則正月至任者不可給付。非當年之故，朱云以公力營種，謂食者用正稅者，畹或云免雜。徭之故，可食私糧也。當年苗子者，未知積年苗子何為何物。谷為官物耳，依數給付者，未知折取功力，分給平谷，不折全給也。法所許故也。及當苗子依數給付者，假十二月內至任者，可給也。正月者，不給耳者，違令釋耳。東宮田，雖闕用功力，不營種者，同史生賦田，何同不先云同者，何古記云：依法給之，謂史生田六段，應得稻三百束，造米十五斛，計一年三百六十日，即一日。

京

料米四升六分之一，窠此是依法給之。但窠外，余者或官物及公廩等物耳。其郡司不在給例，同闕官田用公力營，未知如何。谷文稱用公力，不稱後人夫，則知以官物作也。一云侵雜徭也。同會水，早年若為處分，谷无事耳。一云請辭云：國司公。

稅

外官新至

廩田若不得隨，不得而給大稅也。凡外官新至任者，此及秋收，依式給糧。

及

前至任年實未收，故此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所殘六月，即給稻五束之類也。釋云：外官新至任者，以仕符可為新至也。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者，以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拾之。國司巡行部內，將從次官以上三人，判官以下二人。史

及



乎  
流者給之誤

生一人並食公廩日米二升酒一升史生  
酒八合持從一人米一升外五合寶龜三年  
六月廿日格云宛新任國司公廩宜停巡  
行之法依公廩賜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前令云比及秋收量給公糧者仍准量如  
右其沉日准量公廩田之町段多少計折  
到任日月耳假有中國守新田二町准稻  
當千束新任國守六月至任者准計年內  
所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比近也此  
音卑履及見左傳社穴之前人宛代以前種者  
比及來年秋給糧耳此說同私案律意雖可有  
公廩物秋之後依式給其物不待未年右  
記之量給公糧謂上余一種依法量給耳  
朱之依式給糧謂別式也至秋收不還其

物當作初

任師

分也同史生同不何先之同也又以正稅  
可給者何大同三年六月六日格云停止  
給新任國司等公糧事右西海道親察使  
大宰師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奏傳准延  
曆廿五年三月廿四日令二日新任國司  
初到任所朱給公廩資用之少宜各准公  
廩四方之一借賦正稅者然則新任之用  
以此足矣而依舊給糧於事重疊望請當  
道公糧永從停止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  
自餘諸道亦宜准此

置官累

凡畿內置官田

謂畿猶壇也言王畿之內五百里  
釋之案王折之內也毛詩其外亦五百里曰

傳云畿壇也音渠希反也穴云御產田謂  
之官田古記云畿內量長田不輸祖長田  
謂御田供御造食料田耳朱云問

祖

渠依大周禮大司馬同以九畿之籍鄰國之政職千里曰甸畿其外亦

官田出祖下先云不可出者何大和櫛

津各世町河内山背各世町每二町配牛

一頭跡云同牛一頭何色牛耳穴云跡云牛者牧之耳御同朱云同牛一頭者何

色牛各廣官物之牛耳後度及云牧牛耳者其牛令一户養一

也當作

頭謂養牛之户免其雜徭也穴云養牛户

一頭者若此户内雜徭皆免不答免養人

一人徭也皆不免者未明也釋違亦心不

安先云臨時量功謂中中以上户釋云定

一二人可免者何待式處分也其户内雜徭免之慶雲三年

格云一户之内八丁以上為大户六丁為

上户四丁為中户二丁為下户一丁未在

先免一本作

計例也今行事三丁以上家富堪養者宛

雖多丁家貧者不完穴云中中以上謂據

口多少其上茶為三等此茶謂九等兩種

依文習耳跡云差中中者以人數可定之

朱僕及之不吳可僅或省古記云注中以上户謂計丁數定

之今行事三丁以上户處富堪養者宛雖

多丁家貧者不完也其户内雜徭免慶雲

三年格云一户之内八丁以上為大户六

丁為上户四丁為中二丁為下户一丁不

在計例也

凡官田應假丁之處穴云丁謂雜徭每年

宮内省預准米年所種色及町段多

少依式料切申官友配謂色目者稻白墨為色也稻名為目

一本無米字

友當作支

料

友當作支  
度推之度  
當作廣

乃一本作  
仍  
及

也依式新功者式別式也斷者量也支配  
友之度配當也釋之色目稻白黑謂之色  
也稻名謂之目也依式料功式別式也說  
久料量也音力條反申官友配友度也度  
配當也古記之色目謂稻白黑之色目謂  
稻之右也依式料功謂作一町人功若干  
定申也未云申官支配謂於田事量可元  
急申耳明元申期限也於收後夕可申官  
也支配者官  
其上攸之日國司仍准攸月  
之支配耳者  
謂以雜徭家使其事釋乃  
古記共之流雜徭使也

用要量事配遣  
文釋之要月差多丁户用月差少丁户之  
類朱之准攸月用要量事配遣者假量百  
姓農業要月者攸五日用月者攸十日之  
類耳者簡而此說少違令釋意哉何

### 其田司年別相替

謂宮內省兼管內雜任  
令掌其事是為田司也

釋云宮內省兼管內雜任令掌其事名之  
田司神護景雲二年二月廿八日官符云  
營造官田令當時長官一人主當為佃町  
段別定稻五百束也古記云其長司謂官  
內省取管諸司判部使部等省判老遣也  
穴之田司謂使部此從古說習為師說跡  
之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官  
內省內取管雜色人耳

### 年終省校量収

### 獲多少附考褒貶

穴之同収田訖是考月  
之後又京官畿內十月

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未知附考何答此  
文為来年考也為私案考課令之本司考  
訖後省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狀可解及  
降下者附校有功可進夕如者然則當年

授

子本作了

所衰賤耳非論末年考跡云問校量收獲  
 多少附考衰賤者假令十月未收獲者京  
 官畿內考者十月一日考文甲送太政官  
 未知附來年考武附當年考武答本司考  
 訖以後省未拔以前犯罪斷訖准狀令解  
 及賤附者仍附授者習此耳米云問定多  
 少何答足常數屬多不足為少耳私先不  
 同也依考課令足常數者可與中考也為  
 多別不可與上考耳附考衰賤謂附來年  
 考者後及了未明若依考課令者來校前  
 者附勘何或說皆追附  
 耳見考課令者貞同也

# 令集解卷第十二

## 令集解卷第十三

## 賦役

一始條以下遭父母喪  
 免墓年徭役條以上

賦役 謂賦者斂也 調庸及義倉諸田貢賦  
 為役也 釋之說文曰賦斂也 賦斂也 釋見賦負令  
 役使也 謂賦斂使令耳 疏云從人身輸  
 取物曰賦 役身曰賦 役使令與課役同耳也 穴  
 云賦斂也 言百姓取物官斂歲耳 土  
 地取成進之賦 從此令與取斂歲耳 土  
 士云讀去賦 役令尚書曰其賦惟上 錯  
 注云賦謂土地取生以供天子也  
 說文曰賦斂也 謂賦斂使令身

## 令第十

## 凡參拾玖條

凡調綃絕謂細為綃也綃為絕釋絲綿布

古記之布補護及周禮并列其並隨御土

利帛布野王案說文象織也一國十郡直便

所出宜郡別進取出謂假一國十郡直便

一種也師依之朱云隨御土取者未知

一郡之內有數御而取各別者每御出

別物何答一因內取各別者各出正丁

一人綃絕八尺五寸六丁成尺長五丈一今諸國所出丁成尺每尺出二丈

尺廣二尺二寸美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

尺長五丈二尺廣同綃絕絲八兩綿一斤

布二丈六尺並二丁成絢屯端謂絲十六

綿二斤曰屯也布五丈二尺曰端也釋无

別又云絢音救俱反點云依文糸一斤曰

紛綿二斤曰屯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

寸其望陀布四丁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

尺八寸古記云養老元年十二月二日格

一丁輸戴大捌尺庸布壹丈肆尺并肆丈

戴尺即奴為端常陸曝布以三丁成望多布

俞野出

長壹丈肆尺以三丁成望多布

總常陸者以二若輸雜物者鐵十斤釜三

人別野出丈三尺

今諸國所出丁成尺每尺出二丈其拾五

口每口三斤塩三升穴云丈尺斤斗等可

斗可至雜良按瓠下 蝮漢古記云蝮滿甬及漢書但

三字 又云滿甬 薄角誤飲

堅與世五行鳥賊世斤螺說謂蚌之類也釋

音即果及三十二斤熬海鼠廿六斤雜魚

楚割五十斤雜脯謂割乾魚也釋云脯乾

脯取流及周礼掌蒸共 一百斤紫菜四

十八斤雜海菜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三

十斤滑海藻古記云藻讀道及毛詩 二百

六十斤海松一百三十斤凝海菜一百廿

斤雜腊謂全干物也釋云腊小 六斗海藻

根八斗末滑海藻一石澤蒜古記云釋蒜

葷菜音虛云及礼記膳於君取有葷桃芥

鄭玄曰葷董及辛菜取以辟凶邪也說文

臭菜也聲類野 一石二斗嶋蒜一石二斗

蘇一名葷也穴云嶋蒜澤蒜等如蒜取其如 蝮鮮二斗貽貝鮮

夫良而子細折勞唯耳也 蝮鮮二斗貽貝鮮

古記云貽貝餘之及介雅云貝貽郭璞曰 蝮鮮二斗貽貝鮮

黑色貝也鄭荏蝦蝮及說文咸與南方謂 蝮鮮二斗貽貝鮮

之鈴地方之鮮青 三斗白貝菹三斗穴云

列之蟹旨者也

而作之也。其實辛螺頭打六斗貽貝後折六

斗而穴之貽後折者穿其貝底海細螺一石

棘釋云贏音甲贏即果及也六斗日贏六斗雜鮓

亦鮮也。釋云郭璞注尔雅曰鮓雖屬也。音

渠暗及古記云鮓浹及音義曰蜀之人取

魚不去鱗破腸以塩飯酒合漿之童碑其

上熟全之各為鮓肉說文鮓臭暗出蜀野

王案暗醬類五斗近江鮓古記云鮓杖句

也或曰鮮也。朱云問鮓者鮮歎塩五斗

鯉似鮓而大也。朱云問鮓者鮮歎塩五斗

作歎答凡諸物皆宜量不可殘去耳五斗

煮塩年奠四升煮堅奠廿五行堅奠煎汁

謂煎煮汁日煎也。釋云說文煎煮也。煮

慈也。音子仙及案煮煮也。聲領也。四升

次丁二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穴云

二人出二口耳若只一其調剖物謂此唯

不及次丁中男也。穴云同剖物令之恣何

蒼不知其理隨文習年剖物依一文次丁中

男不出也。為一副物。文有唯正丁一人之

下故也。為長一說。元役之人下出何者為

京畿內調別生文又中男同京畿內不波

庸以是案元役之徒不出剖物也。於此說

老丁二人剖物同一正丁也。殘疾及諸學

生侍丁等元役之人令不出剖物耳。兩說

也。今案次丁并中男及雖正丁而無侵之

人不可出剖物是知二說各有取據也。朱

之甚調劑物正下一人謂一端奉正下也  
次下二人亦同正下一人可出後及但中男  
不可出也庸不出之故者未明也身或之次下  
不出不文之輸劑物用案次下中男并不收  
依文不合輸劑物用案次下中男并不收  
庸之色等皆不可輸劑物及中男正調其應  
知不輸劑物也釋之養老元無役之人向  
後宜鉤百姓人身劑物及中男正調其應  
供宮主用度等物則司宜友度年別用度  
並值卿士取付國役中男進若有用不足  
中男之功者即以此折役人夫之雜徭古記  
云向其調劑物正下依文次下紫三兩紅三兩  
但今行事次下少依文次下少不合輸  
云其在釋之故正下一人紫三兩紅三兩  
不重寫之

茜 古記云此見及說文茅蒐也野 二斤黃  
王案可以染縫人巨取生也

連 二斤 者染草料也 東木綿 十二兩安

藝木綿 四兩麻 二斤 熟麻 十兩 十六銖 菜

古記云菜司里及尔雅菜麻也野王案喪  
服傳杜麻者菜麻也則麻之有子者為菜也

十二兩黃藥 古記云捕及說 七斤黑葛 六

斤木賊 六兩胡麻油 七夕麻子油 七夕荏

油 古記云荏而杌及方言蕪亦荏也聞之  
東西或謂之荏野主葉蕪菜佃而番其

實色黑荏菓大而毛其實色一合梟枿  
此一物雖是一類其狀不同也



油一合猪脂三合臄臄謂馬頭中臄也音奴告  
及案馬臄也古記之臄頭中臄也  
髓音先累及說文骨之暗也

鹽一升雜脂二升堅臯煎汁一合五夕山

薑古記之薑名良及論語不徹薑食孔安國曰菜也辛而又葷說文御謂之菜也

青土一合五夕也穴之青土者破石取其

椽在記之椽辭兩及呂氏春秋及食糧

雅標子為椽字書亦樣字也八升紙六張

朱云同紙六張者長三尺廣一尺筐柳

郭璞曰金江傍赤莖小楊也一把七丁席

一帳苦一帳鹿角一頭鳥羽一隻猶謂一隻

也釋之說文一隻者一鳥調度也音之右及但此今

說文一隻者一鳥調度也音之右及但此今

鳥羽一隻者一鳥調度也音之右及但此今

謂若尾列有者砥謂磨石也釋云孔安

翼尾共為一隻者砥謂磨石也釋云孔安

尚書砮砮丹孔安國曰砮細於石皆磨

也石一穎古記之穎二丁簣一旅穴之簣鋪

三丁簣一旅法古記之穎二丁簣一旅穴之簣鋪

時<sub>私所設拾</sub>恪改張須繁但故當時行用耳十四  
<sub>二寫余於上了</sub>朱之為席若長廣依別式耳

丁樽一牧受三斗<sub>一</sub>丁樽一牧受四升

次五丁樽一牧受五斗京及畿內皆正

丁一人調布一丈三尺<sub>穴之京畿內四丁</sub>

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sub>朱之京及</sub>

丁一人調布一丈三尺<sub>次丁二人中男四</sub>

人各同一正<sub>丁者未知此文只為京畿內</sub>

立文<sub>案可然何</sub>何

調皆隨近<sub>案可然何</sub>凡調皆隨近合成<sub>謂一郡之內也釋云隨</sub>

之同隨<sub>迫何答或云一國內合成或土一</sub>

郡內合成<sub>長為不通諸郡答成足端耳後定</sub>

以郡合成<sub>而不足及端者通國內合成世</sub>

不依<sub>說之</sub>跡<sub>之</sub>假<sub>之</sub>調<sub>皆</sub>隨<sub>近</sub>合成<sub>謂一郡內也</sub>不及<sub>比</sub>郡也

紉絕布兩頭及絲綿襪<sub>謂以絨最而頭為</sub>

也<sub>字書有</sub>具注國郡里户主姓名<sub>謂若二</sub>

底曰<sub>襪</sub>者<sub>可注</sub>兩户主也<sub>釋云户主姓石者户主</sub>

之姓名也<sub>餘与義解云無別跡云兩户生</sub>

相合者<sub>合注</sub>兩人姓名又兩里相合<sub>然為</sub>

也<sub>穴云三四里人與合成各注姓名與及</sub>

今列<sub>須並注</sub>即<sub>可</sub>依<sub>文</sub>國<sub>郡</sub>司<sub>不</sub>注<sub>姓</sub>名<sub>與</sub>及<sub>注</sub>答

依文不可往也而頭者今注外端不注與  
端者此違余欲答可然言但往年號以足  
為驗故時行事不勞注與端國郡里戶主  
姓名耳朱之戶主姓名若者則知戶口姓名  
不注者又位不注者昧依文兩頭同非命耳  
注耳者今行事注國郡自姓名者非命耳

年月日各以國印之  
記國予之日耳非元輸日也

調庸物

允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  
帳依倉庫

乃申耳朱云八月  
中旬起輸謂所部內出也

近國十月廿日中國十一月廿日遠國十

二月廿日以前納訖  
為古記云同遠近程若

國十七伊我伊勢尾張參河丹波因幡備  
前所波紀伊讚岐近江三野若狹但馬播  
摩談路國也中國十日遠紅伊豆相模信  
野越中駿河申斐太哉前伯耆出雲備  
中伊豫倫後國也遠國十六上總常陸武  
藏下總上野下野陸奥佐渡周房石見出  
左越後安藝長門隱岐筑紫國也穴之問  
畿內京戶調何處分答然注戶主姓名及  
以國職昂、如、上、但、百姓、八月、中、旬、越、輸  
訖、近、國、十、月、廿、日、入、官、宜、放、近、國、以、十、月  
入、期、也、或、云、以、前、細、說、答、其、調、系、七、月、廿  
綱、京、了、也、此、之、右、跡、後、大、藏、省、其、自、民、身  
日、以、前、輸、訖、謂、輸、者、登、事、登、即、輸、不、待、七、月  
也、釋、云、輸、訖、謂、輸、從、身、納、於、官、訖、穴、謂  
系、登、訖、即、起、輸、七、月、廿、日、以、前、納、省、訖、耳

部送系詣訖絕調之國郡司者不見同人  
為當別人量使宣行耳朱云調系七月  
日以前一國調使二度可有限先納耳訖  
則一不却還也文之以前納訖之故也後  
者不却還也文之以前納訖之故也後  
疏云系調七月內始輸并合納訖進國  
訖也非進官訖向系調進人并追國之義  
未知何處分私答猶其理然耳宜掃於父  
哉於身死若調庸未葬本國間有身死者  
人有難怠死謂假令進國十二月廿日  
其物却還納訖其路應廿日行若此程  
以不死者假未葬本國理既須在路即某物  
者不在免限釋之假令遠國十月廿日  
以前納訖路合已造訖後死者申別紙  
免又起請土調文已造訖後死者申別紙

從大藏省却還也同未散之同遭父母  
若為答不冥得朱年合免仕官獨者直到  
即免古記之向未葬本國間有身死者其  
物却還未知為處分答敝令遠國十月  
三十日以前納訖路合已造訖後死者申  
不合免人請事云請調大若案成者申別  
紙不及案記之向未葬本國間有身死者  
還不及案記之向未葬本國間有身死者  
已到若為答不合免仕官獨者直到  
以行程定耳假近因十日程者不可給  
一曰上道廿一日以後死者不還給  
官者縱至京都還給耳及給之程前故  
也乃至叔大藏了更申官及給之程前故  
內身死者何答私案於無行程以耳納官未  
紙為限也師之未葬之同遭父母  
束年庸但調不得服免也其任官獨者免

依下余附除時也跡云假令遠國唯行程  
合或雖已然則千一月廿日以後身死不合  
免或雖已然則千一月廿日以後身死不合  
却也朱後度同此說或道此程限以前身死  
都過期限之故不可其運脚均出庸調之  
家謂痛調之家每人以下無別也古記云每  
出物運調功食充之朱云均出庸調之象  
謂正下与次下不皆國司領送謂依律郡  
可均各别地亦領送律為有國郡絕典故  
也釋云郡司貴賤放考課令也郡司父略為  
穴云因司貴賤放考課令也郡司父略為  
律國郡經典故也朱云皆國司順以上也為  
調庸事重故也朱云皆國司順以上也為  
主典以上史生不云者何順還者不得

僦勾隨便糴輸運謂依律國司取貨代民客  
者皆須侵取出輸而賈他財貨詣取輸物  
處市糴充者是為隨便糴輸也釋云不得  
僦勾廣雅僦賃也音即就及假有出鐵因  
以餘財貨借寄他人音即就及假有出鐵因  
僦勾官音俱遇及一人說廩庫律云凡監輸  
臨之官皆不得於取部僦運課物注云僦  
勾客運是也糴輸者廩庫律云凡應輸課  
物而輸喪財貨詣取輸處布糴充者是或  
說僦勾糴輸一勾者非也說文糴市穀也  
音從歷及趾之向僦勾之義如何答習唐  
答不依令釋古記云僦勾之義如何答習唐  
及廣雅糴買也輸如殊及尚書獄成而孚  
輸而孚孔安國曰斷獄成而信當輸也  
信於王也輸謂就將價直付往人至京都

信於王也輸謂就將價直付往人至京都  
輸而孚孔安國曰斷獄成而信當輸也  
及廣雅糴買也輸如殊及尚書獄成而孚  
答不依令釋古記云僦勾之義如何答習唐  
音從歷及趾之向僦勾之義如何答習唐  
說僦勾糴輸一勾者非也說文糴市穀也  
物而輸喪財貨詣取輸處布糴充者是或  
臨之官皆不得於取部僦運課物注云僦  
勾客運是也糴輸者廩庫律云凡應輸課  
以餘財貨借寄他人音即就及假有出鐵因  
僦勾廣雅僦賃也音即就及假有出鐵因  
處市糴充者是為隨便糴輸也釋云不得  
者皆須侵取出輸而賈他財貨詣取輸物  
僦勾隨便糴輸運謂依律國司取貨代民客

歲役條

令買納也或賣却本土之取便於京都  
買輸也凡是僦勾者唯依事勢不可一  
穴之僦勾僦事運物號也如津僦勾客  
運也今師問之僦聚世攬也句當也又  
戴耳朱云不得僦勾隨便籹輸謂物一  
者何後度及了云僦勾者取百姓功直  
郡司已私運送者隨便籹輸者以餘賊  
也律之與僦勾客運一義者令釋一說  
凡正丁歲役十日謂於京役者即官給  
釋去十日役者不給公糧何者唐令云  
程糧外各准役賣私糧者而此令除彼  
此條注廟衣糧父即知鈔唐令兩條約  
一條耳其番役者官給公糧也慶雲三  
二月十六日拾之凡身役十日以上免  
少日以上調庸俱免役日雖多不過少日

其役廿日乃給公糧又云准令正丁歲役  
庸二丈六尺自今以後宜減半或說十日  
役亦給公糧者非也何者依下條計庸  
役民雇直及食別知十日役者无充公糧  
文路之文去闌衣糧又下條云配役民雇  
直及食者故知此十日非雇民取以合食  
私糧但廿日役令給公糧又說每物集一分  
又說不給公糧是為衣又說每物集一分  
折是為長也上兩說耳穴云向歲役之人  
可上何處答可上京都但隨官處分取上  
者不論京他因上耳不必可上役京都耳  
糧一云預糶廿日糧為非扉夫又衣糧之  
文在番役之下故也鬪一云備十日糧若  
須番役者食公糧耳護博士同之問番役者上  
正役耒人便番役之名也未知既番役亦  
食私糧之說官下并可番役之狀命卿百

長

說

則  
其役廿日乃給公糧又云准令正丁歲役  
庸二丈六尺自今以後宜減半或說十日  
役亦給公糧者非也何者依下條計庸  
役民雇直及食別知十日役者无充公糧  
文路之文去闌衣糧又下條云配役民雇  
直及食者故知此十日非雇民取以合食  
私糧但廿日役令給公糧又說每物集一分  
又說不給公糧是為衣又說每物集一分  
折是為長也上兩說耳穴云向歲役之人  
可上何處答可上京都但隨官處分取上  
者不論京他因上耳不必可上役京都耳  
糧一云預糶廿日糧為非扉夫又衣糧之  
文在番役之下故也鬪一云備十日糧若  
須番役者食公糧耳護博士同之問番役者上  
正役耒人便番役之名也未知既番役亦  
食私糧之說官下并可番役之狀命卿百

姓備其糧食哉答依彼說然耳朱云問咸  
侵必至京可役不又可有役也但期月不答有  
可作物者使至他國可役者有農也故者或云  
者此亦兩月可役何者下條與此條其別如  
問下條下條謂雇役百姓便畱役耳下條  
何答是此條者歲役是也又上條支度有  
不免祖調臨將雇役是也又上條支度有  
庸少者畱役令輸庸耳又遠困不便役身  
者皆令輸庸耳  
此云在釋後  
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  
謂其收庸者須隨鄉土取出不可以布為  
一例釋之案之條之輸調之人皆合輸割  
物然不收庸之類是也凡庸布綿者假令  
兵士免割物之類是也凡庸布綿者假令  
歲米塩等者納民部古記云皆收庸布二  
丈六尺謂調隨鄉土取宜而輸之不必限

布凡庸布綿者納大歲也朱幅者納民部  
也向此條收庸立例不稱割物未知若為  
也分答案上條丈輸調之人皆合輸割物  
然不收庸之類是一物也案條丈次丁以下  
士免割物之類是一物也案條丈次丁以下  
不合輸割物也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拾  
去准令正丁歲役收庸布二丈六尺當欲  
輸歲役之庸息人收庸布二丈六尺當欲  
之庸並宜減半和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  
云其庸布以二丁成段長二丈六尺養老  
元四年十二月二日格云庸布輸一人一  
丈四尺以二丁之庸布成段穴云二丈六  
尺分為二常出也以一丈三尺為一  
常事以計功裡一常得五功業知耳一日  
二尺六寸須留役  
更謂正役之外者滿廿日祖

之役曰少計見役日折免未知折法答祖  
調副物混合為女分雜徭者自折之仍先  
免祖次免調副物但雜徭者自折之仍先  
始折免耳今師云物但雜徭者自折之仍先  
種之物混合作之今釋之頗似此也每物作  
以分同義也今釋之頗似此也每物作  
大體耳同義也今釋之頗似此也每物作  
割物並一物也為例澄及折殘依法輸陪無  
限調副物也為例澄及折殘依法輸陪無  
釋云如不滿五例澄及折殘依法輸陪無  
各計日折丁庸若杜五折中分以不  
五十日更不折合折者案之乃折中分以不  
五日先折課次以十者案之乃折中分以不  
闕之見疏去惣以日役時調庸祖免不可通  
徭抑合案律私案依津朱去計見役日  
信久合免朱白未如何

調俱免穴之祖調俱免其徭免為謂役  
訖而未滿豈預為未年役乎明折除祖斷  
役調新耳朱云祖調俱免謂若無田人先  
免俱耳之若逢水旱不役日少者計見役  
可出祖者免未年哉不  
日折免謂祖調混合物作女分以少分之  
之謂祖調混合物作女分以少分之  
庸布亦二大六尺然則調當布二丈六尺  
也何者唐令一丁免調縮二丈其日  
丈畝役滿十五日免調縮二丈其日  
則祖調相半也名例云依令丁不  
四十年日者折一年注云依令丁不  
當年課役俱免不當調分十五日役故也  
音案後世日者課役俱可免非止祖周及十日設耳



謂先祖作十分當十日分也次調作十分  
折者未明後度及了同令釋初說也新令  
釋之者女九日以下者祖調併作十分通  
一日之役則折女分之一者何答然者

正役並不得遇廿日次丁二人同一正丁

謂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叔庸布一丈三  
尺是為一常其留役十五日若叔祖調俱免  
也釋之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叔庸者布  
一丈三尺皆為一常見營膳令也十五  
者祖調俱免穴之次丁歲役五日若少者折  
免之法准正丁耳朱之次丁二人同折  
丁者未知次丁一人祖皆免若然者此說  
其義不明凡見義解下余疾免徭役者  
而何次丁可出庸何私案此六十一之次

丁款 何 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 朱云

不免丁課役免條之坊長價長免雜徭故  
私營僦令之京外大橋及官城門前橋者  
並木工寮修營自余役京內人夫義解去  
役京內人夫謂以雜徭作或之畿內不在  
叔庸之例徭何 其丁起役之日長官親  
答役耳此在路 自點檢朱云未知无長官次官者判官以  
何先之點檢者以筆點名頭者 并閱衣糧

謂歲役日糧及住還裡糧也穴之閱讀見  
也或之問此余曰字訓答訓釋未明此云  
後在路 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

謂當國之當郡人也釋之批丈稱當郡人  
則知他郡不合何者名例云當國郡明豆  
作價故或說當國若當郡代比郡人非也  
當國之當郡人謂常國或不符代郡人  
當國郡人謂常國或不符代郡人非也  
取案及遣家人代役唐令遣部典也釋之  
即知是家人也案奴婢亦聽耳蹤云家人  
謂先家內人及部典奴婢亦聽耳蹤云  
同聽者聽之劣弱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

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匹欲當色雇巧  
人代役者悉聽之也釋之假令輾轡工代者亦

美知輾轡之者也穴之近謂咸役之人其  
飛驒國工下悉聽代無妨也當色謂私案  
木工石工同  
才人是也

計帳余  
凡每年八月廿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

計、庸多少宛衛士往丁采女、丁等食

謂除當年須役人之外皆物輸庸宛衛士  
女丁食并役民雇直及食釋之主計依支  
度書除可役人教之外皆計可輸庸而支  
配衛士女丁等食及役民直食耳穴之上  
茶一端稱庸布其无布國悉量合輸米故  
云死食也朱布死采女、丁等食者未知  
等之字意何也兵衛依給謂以外皆支配  
司食斷例耳不依此余也

義倉條

役民雇直

古記云役民謂每年因上番上

下者此役

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允一位以下

說之親王不入此例也釋云師

此謂諸臣也

戶不可有兩姓仍不入賑給之例故不取

義倉者非也何者文稱一任又戶令皇親

為不課即知諸王戶省課不耳穴之諸王

以下進義倉京職諸戶皆是後定諸王不

出義倉也不可有其戶凡後定不被賑給

故也令釋以始說為是以後定為不也今

師亦同令釋戶命鰥寡係為良人也雜

戶亦同其陵戶官戶家人等不在論例也

問若年不熟者可免哉答不見免文例也

記云問文稱一位以下未如有品如何答

此謂諸臣也

諸王不合出也

稱一位然則除親王以外諸王皆約也朱

去一位以下者未知親王何又雖女戶猶

同出何負說親王不**及百姓親色人等**

可出但諸王可出者**及百姓親色人等**

謂品部及雜戶等其陵戶不在此限也釋

古記云問雜色人等何色答雜戶等色但

陵戶不在此例穴之雜色謂雜戶品部也

其陵戶不出義倉**皆取戶粟以為義倉**

又无被賑給也

謂分富賑貧其情合義故曰義倉也釋云

無別也古記云問義倉之意答取富人物

賑給貧人謂之義倉也。大稅謂之正倉也。朱之皆取戶粟者未知戶主一身之去歟。若戶口皆邁出歟。若戶主獨取又戶品依戶主一人定耳。凡義倉為何取設各以此物先上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為賑。然耳。

上下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戶八

斗中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

下戶一斗古記云同如何定凡等答計

六日拾之自今以後取中以上戶之粟。以為義倉必給窮乏若官人私犯一斗以。上即因解官隨賊決罰者不合今拾具見。釋和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拾其資財百貫。

以上為上戶六十貫以上為上中四十

貫以上為上中廿貫以上為中上十六貫

以上為中十二貫以上為中下八貫以

上為下上四貫以上為下中二貫以上為下

下戶也和銅八年五月十九日拾云其資

財准錢三十貫以上為上廿五貫以上

為上中廿貫以上為上為下十貫以上為

中上十貫以上為中六貫以上為中下

三貫以上為下上二貫以上為下中一貫。以上為下也。又云奴一口准直六百文。婢一口四百文。今上件定法臨時處分耳。即計資財定九等。臨時准量耳。靈龜三年十一月八日太政官符凡等戶奴婢僧。事依長幼立平佐仍為正價私田命之課。粟漆上戶粟三百根。余義解之凡戶上中。下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余稱上戶。

義倉雜事

中戶等急准此例也者此是令內通例也但於此條可依格釋云上戶者定戶品第待式處今以下斤同天平寶字二年五月廿九日官符云諸國義倉輸少用多甚乖格台仍檢慶雲三年格自今以後取中已上戶粟以為義倉入案和銅八年拾諸國取輸義倉數少僅年不燬何以救飢自今以後資財准錢三十貫以上為上戶十五貫以上為中戶十貫以上為中下十五貫以上為中上十貫以上為中今檢諸國義倉國勢略同取輸懸隔入至給用諸國不同或以斗為差或以升為法窮民是一賑給各殊自今以後依實令輸其給用法者量貧乏差以斗為基令得存濟寶龜五年格云自今以後用諸國義倉者無官符過當年輸數賑給國者皆返却

准雖云無者不過年輸者勿返穴云師云稱下戶者急有財堪出者也若貧窮者不堪出也者若稻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不可出也

二斗大豆二斗小豆一斗谷當粟一斗

釋云天平六年格云以粟二斗相當稻三束以大豆一斗當稻一束小豆二斗當稻三束古記云天平八年四月格云取稻一斗當粟一斗雜穀輸家任情聽之

皆與田租同收畢

土毛條  
凡土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取生皆為

是謂土地毛古記云土毛謂草木也其地所生謂之地毛當國取出皆是土毛耳穴云



教充給是則徒復官物獨闕私門自今以  
後諸家食封有損田戶者宜依合條除免  
不得通計滿給古記云同對戶或遭水旱  
或會恩復若為免跡云不斂之年不得封  
分耳遭水旱斂免跡云不斂之庸令然者未  
物耳亭令死志失云調庸令然者未知依  
文水羊年何但格文水其田租為二分一  
旱年不給者此令意何天平十一年拾云  
分入官一分給主依令其裡為二分一分  
入官一分給主者自今以後令給其主天  
平少年格云運送封戶租未脚夫公糧者  
准運官物之夫以正稅稻給糧自今以後  
求為恒例本枉句可檢古記云向其租一  
分給主若為處分答運春米因者米送因  
者敗賣輕貨送給耳完之田租謂口分田

租其雜色田租皆納公倉也私案之功田  
治田賜田等之類在封戶是也朱云其田  
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給主者未知口  
分田租欵若松墾田租皆入官何此亦相  
水旱年損者若皆租免為官何此亦相  
不入官主何答並然者

水旱條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斂之處國司檢實具

錄申官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

其戶內之口或損或得者止免其分租不  
免調庸若不斂之田一處滿五戶者地  
驛言上若通計數取滿五文其賣買田及  
分申官此條准為口分立文其賣買田及  
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兄獲數免其  
田租不依口分例釋云一處不斂

良接自直至  
俾七字誤字

田虛申官之帳良由國司不存換致有  
如此損失清廢之日豈食如此自今以後  
國郡宜造苗薄日必捨其虛造祖帳時全  
取其實若不如換案致有隱欺准事一條數  
即解見任主者施行又於仁七年十一月  
四日官并云應令依法分損田事右大  
政官去大同元陸山陰二月五日下諸道  
備幾以東海北陸山陰去道觀察使  
直備幾檢使直備換太政官去延曆廿一  
年七月十日立通典而所創後格共乘適  
利人古今更立新例須天有損田租戶  
取捨彼此更分令輸八分其有損田分  
立宰常免二分令輸八分其有損田分  
上戶者大國四分九分已下國十上國  
已下國中者大國四分九分已下國十  
以為限例若損七分已下國十上國

制

奏備

立十戶者、駟驛言上案問答官可遣使  
答通計數、分田也、但賣買田及功分  
使申耳、是口分田也、但賣買田及功分  
田職田賜田墾田等、依青苗薄更、為十  
免租不及課役也、具錄申官謂一戶以  
但一租戶內、或損或得者、止免其分  
免銅侵也、慶雲三年九月、免調庸者、  
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四  
戶以下、因司檢實、分應免調庸者、四  
政官三百戶以上、奉聞、應申官者、九  
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養老、  
之租者、令以、七月、已上、為定、不  
大羊私靈龜三年五月十日、司勅云、  
令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  
錄申官、今因、司檢實、或令、得官、  
錄損、立失、充倉之實、或令、得官、



限及損五分有通計不遇通一分者  
令田司檢實處分通前為上分已下  
納官之教定收七分已上若凶年損  
法即准例申官聽或者批此准量五分  
上明有其一限四分已下未見取申  
申投田一町十分而論見損四段又有  
損三段而諸田覆損使等確執批旨不  
三侵依三百姓為患莫過於斷望請租  
法一依格不行者大臣宣奉勅依請者  
國兼知依宜行之者大臣宣奉勅依請  
勅定損之法拾文灼然而或國司不必  
人於損四分已下之田溫起疑論更煩  
裁見損通計內人易知仍須檢損之體  
量檢如起此法乃以申官又弘仁十年  
五月

一日官符云應同司申政詐不以實棄其  
公廩事一詐增損田數事右賦役令云  
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因司檢實具錄  
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勅凡田有水旱  
蟲霜未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四十九日  
下田司檢實處分五十分以上申太政官  
三百戶以上奉聞應申官者九月三十日  
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者然則事須委  
細實錄限以言上若涉不實罪然則事  
賑恤飢民數事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災埋不  
熟之處少糧應須賑給者因郡檢實預  
申太政官奏聞詐偽律云偽欺官私以取  
財物者准盜論注云監主詐取自依盜法  
有官者除名倍賦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者  
然則言上遣使覆檢五六十町成田解  
注損五町

兄差損狀得損町段都無注載或過期乃  
申巧補路障或寄事位政至冬造申因司  
取請再三聽聽不得忍止猶裁使人至干  
覆審不及言上非唯詳欺上實之弊也忘  
路次物是不填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忘  
公潤私間而直之致忠致庶不實之弊也忘  
前事余具件如前今被大級言正三位兼  
行在邊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  
臣令副宣備奉勅為吏之道須致忠負不  
實之事理須懲革宜准取詐棄其公廉兼  
心法律以慈將來又郡司是自勘自申之  
職也國司則隨申覆檢之吏也准量其過  
不輕國司宜忽論罪之方自依恒余窳物  
之事一同國司者諸國差知依宣行之其  
損田者限內必申若得有銀實錄須日者  
限內預申損狀追早進實銀帳若不進帳

冬嗣

不聽遣使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  
限內言上宜東海道坂東山道山東北  
陸道神濟以西北山陰道出雲山道東北  
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大宰管内大  
隅薩摩日向多禰對馬等國嶋九月之內  
凡木之損雖十日後行程之內持聽通計  
過程之外不聽判奴自今以後五為永例  
不得踈漏古記云同田不熱之處節仍免  
課役未告知於田有有限以不答苗薄或云  
見常人造青苗簿責房半實勘會籍帳仍  
知虛實然後入簿其賣田主不問得損而  
附令得但輸租者歲見管人或買田在損  
雖免輸租不及調庸若有有遭損戶及賣買  
田口天名具頭謂郡青苗簿若多在田名  
谷造別項私記云假令口分田二町一町  
賣一町但此賣細但損者雖免輸租不免

調庸若雖賣一町令損細一町之中不得  
七段得三段論見當一町而不得免但賣  
田不問得損雖附令得不輸其租然則知  
以十分論者惣口分田論耳又或說文之  
買田租事免歲買人九除口分田之外別  
為十分准免租耳明法博士答云雜色田  
依苗薄而別為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且  
雖損七八分以上不及免調庸此以苗薄  
破令条文已同具錄申官以畿戶為限答  
一戶以上也但一鄉五十戶令損者先馳  
驛申上昂官遣使檢校也其五十戶不足  
呈并彼此集五十戶損者當因處分付便  
使申也四分以下不申田租之時頭耳向  
依戶作十分若有一戶之內一人得已分  
田作不熟若為處分依戶為十分耳但  
有房戶者直租免耳調庸不免向損七分

免租調未知元課有役如何答役免下乘  
麻損義云若元課而有役者即免役者准  
彼文此說是也慶雲元年六月十九日格  
云國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自五十戶以  
上預申官以下少者因司檢實處分具錄  
申官及實事附考文五十年以上太政官  
處分三百戶以上奏聞養老三三年詔國  
察使等詩事答官判之諸國卒飢給義倉  
穀五百斛以下二百斛以上聽之若應數  
外給者使專知扶且給且申若義倉不足  
用稅聽之穴云具申謂從一國內一戶田  
損五分以上者言上是也但遣使覆檢不  
貝多女合必四分以下不足云損田司處  
分附租帳申具申未知專使歟答後曰云  
調使耳又問損五分亦附調使申哉答然  
耳若損七分以上者為可免調故具不齒

五分以下者附祖帳因處分申耳其依令釋一處五十戶以上不設馳驛謂依公或令馳驛耳但稻五十里之五戶口分於十戶其義何答一里之五戶口分於一處而悉損是也其一里之五戶口分於十戶損通計滿五十戶及諸里之五戶口分於一受於一處悉損或雖一里之五戶口分於一受於一處不廢而不滿五分以上之類者皆於一處不廢而不滿五分以上之類者皆不馳驛只言上及因司處分耳今師去一里之田受取而悉損他里受田一處悉損者為災與一處損五十戶田不異即知准損者為災與一處損五十戶田不異即知准之馳驛也但別有格者依格放耳言上之奏聞耳問司作奏盡欲答依田言上之狀官奏聞欲為當因司作奏盡欲答依田言上之狀官奏聞欲奏聞耳問司作奏盡欲答依田言上之狀官奏聞欲

作分答為難但整定於今戶作分課稅違期為坐今戶故但時行事別也為可十分謂稅違於一戶為分非人別為分也假一戶十町五町賣他會所自佃悉損仍費及佃租皆免比租者佃人所出今稱免者免可出租之人耳今師云所賣五町令荊者買人可出令租也取自作五町令者只免租不及課役或取賣悉損所作者出祖并課役如常耳案之此苗薄或心也能可及檢耳抑沾田祖令父不明故別有苗薄或其依別或習耳讓去申買乙景丁等田惣計滿五分雖然不免租抑業或耳案之買集人田作惣計滿五分以者唯免見損之分所得之租不免假令損五分者免五分損七分者免七分今所殘畷

五分三分之類但不及課役凡非自口分  
者不免課役耳向八町賣人令損二町自  
作令得今於戶損滿八分免課役哉答口  
分主先曰已得直於主元損然不免課役  
但租為五分以去損三故令免師不依此  
或一人內七人分悉損類也跡之假令一  
十有數下而一人田令損餘人四不損者  
內有不及分損全損人前說者於主免租  
為不及分損全損人前說者於主免租  
同被命自貨他得直前說者於主免租  
不免課役未知募秋直其田不於主免租  
損仍為免課役答債田直四東祖田輸直  
六東即明租分二束也雖田不束祖田輸直  
四束者備價如本其明利二束不合出也  
此則急於本主無損然則急不兌調役耳  
今師云是急依田損得及免耳但非自薇

佃之故雖田主不得其價而准賃田之例  
調役俱免之曰雜徭悉免只免租調之曰  
不免徭餘亦如之同此食八分以去年  
知玄年一戶田為水復食八分以去年  
無田何處分答此文為殖之被損害甚無  
田而不佃者不在此例也又向此余為殖  
了不熟生文未殖而苗下子之間皆悉  
遭水旱遂不殖為若處分苗不見文臨時  
高量耳後窠其已耕作訖逢央不殖者准  
入此例假苗入水或遭旱等也私云後論  
文云不熟及損者明為殖其未也狼者縱  
水旱堂廢不入作分之例譬猶求殖而依  
矢无佃猶進調也師云種畝下求殖而依  
水旱送不殖者皆不熟作分也向一戶十  
町五町荒五町作逢水旱損何也向一戶  
蕪号損仍尚計損五分免租耳或八町荒

二畝見作不熟尚為損二分之類  
云麻損盡者各免調者未之類  
以上而粟麻不損或粟麻損而  
者若為處分答田損或粟麻損  
不損而須免祖調若粟麻損盡  
損而免調耳不及余物也同雜  
為一分未知然於戶作或各一人  
然一戶彼五位二人各一人別  
之無批一作分也其墾田如賜  
分但非此令所云耳今師說此  
分主文雖然則自余位田職田  
等田者雖損五分以尚除類同  
給假令損八分者徽二分戶合  
二畝未知以為何答假一戶論  
十畝者以見佃十畝為十分論

勸課茶分亦合放此義跡云一處  
町以上粟麻一郡以此上損者馳  
此是為師說但文不見耳但非  
馳驛而直言上為十分謂一戶  
假令一戶內有數丁而令損人  
田不損者為不及分猶令損人  
但祖免耳又雜色田別為十分  
上者免祖不及調庸又賣買口  
人只損免祖賣人免調役也  
計也依賣人名專不計者貞  
不同也此苗薄悵心者  
一處何者得直之故  
相交者一  
不之者具銀申官調申期月不  
狀申上則免耳一業夷官不可  
及丁去官使可遺也戶律部內  
有文者未明若被律多奏聞時  
又云具錄申官者差專使可申  
何答損不

滿五十戶時者附調使可申何者使則依  
損免調庸狀可狀申故者令釋云一戶以  
上者未知戶口損不申官何可免祖平答  
國免則附祖帳可申者作十分謂一戶內口  
田作十分也人別口分不作十分者未知  
依何人別分不作十分雖令損不免課役  
意何答猶戶內田惣計可作十分也依戶

口分不可  
作分者  
免租調損八分  
祖之類也役者庸及雜  
不在免例何者飛驒  
課課田祖之類未  
以不答准為當余生文  
三位以上父祖兄弟  
雖免課役  
不可免祖

之類也釋云課謂調及割物田祖之類  
謂庸及雜係品部之類或說課役者是調  
庸別名者非案驛戶者不可免何者飛驒  
因近丁不免故跡云今釋課役之解也正  
為此條不包餘條役令五位子免課役之  
類不免田祖之類也朱云田損者菜麻雖  
不損猶免課役耳又衛士等之類雖不免  
之身猶令上京但還國之日免調耳朱自  
穴云向衛士任丁等之類不焚年不免任  
之由何答此文免涂見進之物也其役身  
之徒非又取云縱遇息復年久不免仕身  
跡去衛士仕丁之類雖不焚之年猶令上  
京但還因之日免調耳此說不知得色  
師去不可

若菜麻損盡

追免也其來麻者不相須也釋即說云米  
者亦是其來麻者不相須也釋即說云米

年麻不相須檢勘則損不堪輸調是謂損  
盡一郡損盡者馳驛言上耳穴云同田損  
五分以上時言上一處五十五戶以上  
若數多者奏聞未知於業麻何言上馳驛  
奏聞等之事答令釋云師說業麻不相  
須檢勘所損不堪輸調是一郡損盡者  
驛言上耳但非令損者直言上耳  
古記云同業麻損盡為十分以不答不作  
十分但依丈一戶盡可復然今行事一  
全盡乃免盡謂无殘跡之損盡謂令不  
堪輸調若輸系布也者各免調而若無課  
免准此即免役其業麻所輸絕布不同  
之無課有役者免役耳業者輸絕損  
輸布因故稱谷字也穴云業麻者  
調謂以絕綿布為調也令釋云  
免損盡谷免

無調有役者免役耳後定進布之因依麻  
損免耳自令庸不可免也其出雜物者不  
損免但依田不熟者出雜物因皆同免耳  
朱云各免調謂无課有役者不免役  
違釋也未知凡无課有役何何私案下  
条云夏季附者免課從役者此欵何  
役已輸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上  
古記云其已役謂臨時差役也  
調七月廿日以前輸訖及臨時差役等是  
者聽折來年謂來年若有息復及遭水旱  
之來年如遇汛後大恩及耳蟲水霜者待  
後年免耳云若來年有早溺恩復等者  
吏折以後有課役年古記云同來年若會  
恩復又遭水旱若為處分若又遭水旱者



加賑給來年免課役會恩後者更不  
合折一云有課役年合免此為長

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謂或者或秋雜類

釋云夷東夷也舉東而示餘推可知雜類

謂或人之雜類耳古記之夷人雜類謂毛

人肥人阿麻麻人等類同夷人雜類一歛

二歛谷本一未二假令年人毛人本土謂

之夷人也此等雜居華夏之取應輸調役

謂之雜類也一云一種無別

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華夏謂中國也釋

注云諸夏中國案對夷之華夏音胡雁反

古記云同他外人投他復十年復訖之後

課役同雜類以不答不同也華夏百姓一

種也朱云有夷人雜類條會下復除條取

讀未知其意何若沒落外蕃余欲何者今

釋云故何穴去取謂即夷人等應輸也餘

故令釋

凡應免課役者皆待蠲苻謂蠲除課役之

苻苻謂之蠲苻古記之同仕官應免課役

未知名任官何色谷蠲苻下限朱云應免課

役者皆待蠲苻至然後注免者可徵亦同徵

苻至可

徵者

蠲苻余

然實者

謂若公驗然者然者然也古記云

者若為谷亦与位記同合免穴之有公驗

者准位記已跡之雖公驗有無苻者不免

也朱貝之秋季至苻者調庸合徵也朱云苻

雖未至驗位記然實者亦免者未知一

至然後注免苻雖未至驗位記物

端何免凡位子并官人等得位田亦蠲  
下何先之然可下者也五位子等雖未至  
位記父位得日免改若依自位記得日免何  
依父位得日免改若依自位記得日免何  
私案依得父位日免改若依自位記得日免何  
可免哉先同也亦免其雜仕被解應附  
者謂舍人及兵衛資人等被解却其衛士  
仕下等解下者然同釋無別也穴之解  
時謂下条春夏等是回學生九年不進者  
可解退而本因滿年限不本因司尚侍  
解時武卷有年限之類本皆依本司解  
屬錄狀申官耳豈待曲吏之解時乎  
時日月批徵仍依本司解時退徵也朱云  
依本司解時日月批徵者未知於可免何  
本司解時日月批徵者未知於可免何

下并曰免若依主国日免何  
私案依本司下日可免何

春季余凡春季附者課役並徵應附者皆依本司解

時日月批徵即雜仕春季被解附帳謂之  
附也又上条應免課役者待蠲并至然後  
注免若春季并至者課役並免奉春為言  
餘季准此釋之師說云若春季除者課役  
並免夏秋二季亦宜放此上条依本司解  
時日月批徵者此為附時耳秋季附免課  
從役者案同卷蠲并至附即有位人猶可  
侵是不平古記云同春附者免課從役  
秋季以後附者課役免未知上条云依本  
司解時徵歛為當從附時徵免乎条云依本  
司解時徵耳此条徵扶明耳主計寮常例  
行事雜它春春季解下如令但春季入色課

侵俱免此是合理夏季入色徵課免侵秋  
季入已俱課役不免也或云雜它入已以  
徵時比免時穴不附課除本司名附本國  
帳即上条彼解應附是問若春季解而以  
夏季附本國帳者何答然如之皆依上条  
解時日月之文徵耳此為同季除附生文  
也問春季蠲并以秋季至者何答依文依  
并至日者然則未至并而為經秋故課役  
全徵夏季至者徵課免役之類私案徵免  
並以民部下本屬之并為期本司解時謂  
為先同季解及下主文若兩季相連者尚  
以民部簿為限免如之今師云民部蠲  
并之以其季應徵免之若于者然則春  
季解人蠲并雖至秋季以解可徵免然  
也問應免者何答依令釋言徵免對放  
耳不依古私記假令七月至蠲并者是已

得家業說人尚徵課役俱上条依至日性  
免者舉大例耳夏季附者仍徭皆合役也  
跡云夏季附者仍徭皆合役也朱云春季  
所者課役並徵者若春季除者課役並免  
耳以下亦可放此者也免課從役雜徭  
不免者未私案可知然也秋季並同何文  
只徵調何未私案可知然也秋季並同何  
侵俱免者未私案可知然也秋季並同何  
徭皆免者雜  
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以

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

謂詐復除謂之詐也相男有蔭之人謂之冒  
也言所詐以貫謂之隱也詐族病謂之避也  
除也男謂相冒有蔭之人也隱謂不附戶

貫課之隱也避謂詐疾病也皆謂取詐以  
免課役者也或說假有甲被差仕丁雇乙  
代上申遂隱避上谷輸當發之年課役者  
知冒者申上谷輸當發之年課役者  
非也何者雇乙代人谷輸當發之年課役者  
故但此已者科冒名罪冒覆也奇莫報及  
也古說之向詐冒隱避未知請具介折各  
詐謂報後除也男謂相冒合戶有取蠲免  
也隱謂不附戶貫隱漏也避謂詐相冒者取  
避也跡之詐謂詐復除也冒謂相冒者取  
免也隱謂虧漏脫也避謂詐疾病也穴之蠲  
詐冒隱避日事具同之令釋之非此文  
志又其事不當不限附之早晚皆當發  
也尋理知耳

年課役  
謂事歲年耳但科罪者依律計積

年課役科耳古記之當歲年謂至附年也  
課輸訖後附猶歲也跡之歲當發年課役  
課雖調庸上道後事歲者猶歲附來年調  
令進上也專使可送者何未去歲當發年課  
侵者未知此年若會衣早思復何私案會  
水旱不可免但會思復可免哉何  
逃已者附亦同然古記之逃亡者謂走還也  
格也穴之外亡者附亦同謂除帳走還也  
只徵當歲年課但耳師之送亡謂除帳之  
口還未附是文稱附字之故也兩說可換  
是非也私案和誘和同賣相等事說可換  
同逃已徵當年課役耳向絕貫取左防貫  
者何答亦放此文徵當歲年耳向逃已者  
罪合從罪依丁糸徒人在侵免課役者未  
知何處分答依文徵當年課役在侵年不徵私

宗當年夏入徒役者依至蠲免之法出徵課  
免役秋季後入徒役者課役令徵之類也取可  
跡之迹已者讒迹已除帳之類復來附也  
朱之迹已附他取貫何同哉答同者未知也  
此文取云先為何包何文古記云用元或  
云一依令孝義得表其門同籍並免課  
役即孝義人身死子孫不住與得考義人  
同籍及義門分異者並不在免限一依令  
按官應免課役皆待蠲存至然後注免難  
任解下應附者皆依解時月日批徵即難  
附者課役並徵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  
附者課役但免昂春季破除者令免夏季  
破除者徵課秋季破除者令徵一防閣疾  
僕邑士白直等諸邑雜任等合免課役其  
中有解替即合計日二雜人共免一年一諸

色選人中間有舊解或有轉選得  
官徵免依破除法各与本司計會

及給侍条  
允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

長与死家注死時日月徑國郡司印訖  
若謂

不課之人死者於告朔及計帳時顯申釋  
之也古記云向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  
十日內徑用郡斗陷除米知以外若為必分  
答或徑於告朔日我顯於計帳无定例穴  
云私如先記也朱云課口及給侍老疾人  
死謂為免課役并取侍人異云耳徑因郡  
司印記者未知徑行事何里長徑郡  
用不何又不得告朔計帳之時則徑因何又即說  
何其悲也徑國郡司印記謂至計帳時除取耳者

人在狹鄉條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

謂舉戶之人即戶口求過者不可聽

也戶令既有此事今此並茂者彼諸就寬

之法此明賜彼之制也釋云人者一戶也

戶令亦有此事彼明樂過之理此言一戶竟

之復耳古記云向凡人在狹鄉朱知人戶

何列答人者謂一戶以上不稱一人案戶

令之凡戶居狹鄉有樂過寬不出用境申

於本郡當用處分者戶合過狀說此令

復狀顯耳也向戶之內口樂過者如何處

分答除從尊合貫以外不合聽若雖聽不

復也去本居路程十日以上復三年

見職負令也夷人被救略昔亦同陸古記

漢書師古曰復者除其賦也杜預注昭

七年傳云都君子在都邑之士以君子為

者也孔類達云都邑之士以君子為號故

知是有復除者也謂優復其身除其徭役

賈逵云然今之律令猶名放課役者為復

除是漢世以來有此言也同復與免課也

若為其別答復者下限課役雜徭悉免也

免課役者或免雜偶或不限課免雜徭無

假令三位以上免課役如妣之類無雜徭

上文子並免課役如妣之類無雜徭又孝

子等同籍悉免課役如妣之類無雜徭

此之類並合雜徭也定之十日以上不見

其限也跡之慢謂令還本業也玄木居已

業除其調役雜役五日以上復二年二

日以上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古記

沒落外蕃條

近且後不得更移謂不得更樂迂  
他寬卿然不得迂本貫也

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

謂若被夷秋略取而得還者忽同也古記  
之同沒落外蕃得還者與復朱知毛人年  
人被抄略得還者若為心分答不足謫蕃  
者然給復一種無別一年以上謂一年余  
不至二年以來耳朱之一年以上謂三百  
六十日稱年者也還來之後更初計復年  
數給也或云向一年以上之義答稱  
年者用三百六十日然則不足三百六十  
日不復耳以上之用此日可出更向今義  
曆非必三百六十日何令依律可不聽復  
禁在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後五年  
疏後

外蕃之人投化

諸投化猶歸化也釋云投  
謂來投我化耳定云向

化外奴婢來投化者放為良人其於奴婢  
蕃之人投化武答彼文為良人其於奴婢  
放下文為悞也古記云向外蕃投化者復  
十年未知其年人毛人赴化者若為處分答  
集人等其名帳已在朝庭故歸命而不復  
但毛人合復也用之令云夷狄新招慰附  
戶貫者復三年靈龜三年云夷狄十一月八日  
政官并外蕃免課役事高廉百濟敗時校  
化至于終身課役俱免自餘依令施行私  
延曆十六年五月廿八日拾之勅百濟王  
等遠慕皇化航海梯山輸款久矣神功攝  
政之世則官古王遣使貢其方物輕嶋御  
宇之年則貴須王釋人獻其才士文教以  
二蔚興儒風由其闡揚燮辛賦士文教以為

盛又屬新羅肆虜并吞狀餘即奉宗婦仁  
為我士庶陳力從事夙夜奉公朕喜其忠  
誠情深冷惡宜百齋王等課并雍佳永後  
蠲除勿有取事主者施行

者復十年其家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

年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得還即放從  
為良者賜復之數不可過三年以其放賤  
不加也為放奴從良其取免特重故唐答  
見也古記之同家人奴婢被放附戶貫者  
復三年令欲還本屬者聽未知路程二日  
以上重復以不答不合同案戶令官戶家  
人公私奴婢被抄略沒在外蕃自杜得還  
者皆放為良未知經二年以上復四年以  
不答兩復三年為依自核從良故穴之家入

奴抄略在外蕃或未滿一年或滿三年後  
得還放賤之後尚復三年言依還來取復  
非依復故又同境外人先化內充賤二  
等以上親贖為良聽未知何放答放化內  
家人奴復三年官戶按還等是向廉略之  
良人家人新得免之曰何答可見唐答也  
後定同家人等猶三年跡之家入奴被蓄  
賊抄略三年以上乃得還者放賤猶復三  
年未之家入奴被放附戶貫者後三年者  
化外奴束投因悉放為良亦准此後給者  
自之家入奴自贖免賤亦放  
家人奴被放附戶貫復給者

外蕃還條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謂假  
謂穴之使

以上也外蕃高百新等是朱之奴不使外  
蕃還者免一年課役謂還來後吏免一年



也水年以七皆免也同以公使外蕃還遭  
風浪往年漂流何負答之比没落耳同公  
季夏李未還來何負其唐國者免三年課  
答云准折免耳

役謂水午以上有課役者也釋之依拾徑  
歷之年同藉雜徭免之古記之其唐國  
者免三年課役也靈龜三年十一月八日

太政官符遣大唐國水手已上後家徭役  
事正身一房徭役已免不及別房未之唐  
國者免三年課役者未知此等已被免課

役之年內若會水早恩復父母喪等何若  
吏亦不免不又上復給二条同亦所疑何

九孝子類  
禮記曰高子早親

先賢傳曰山列祖劉毅眉唐雅芥之類  
歲物十歲則不能止

之與而為孝子也  
位至三公又嚴終月

之下于字以古  
之自然皆以待  
考論而寤者也  
經其餘則排々  
補續々若存若  
亡

吾掌仕為吏祿不過鐘釜尚猶所而喜  
者非以為多也樂其養親也親没之後吾  
尺轉穀百乘然猶北面而泣涕者非為縣

也悲不見吾親也拾後勅之其孝女須生  
前絕至兄養過人沒後陪衾殿喻禮神明

通感賢愚共傳又之孝養戴親始終無怠  
名表列里行并曾郭也又之却標孝梯有

感通神色須孫謂孝子傳之孝孫原谷者  
楚人也父不孝之甚乃廡患之役原谷作

輦扛祖父送山中原谷復將輦還父文怒

輦扛祖父送山中原谷復將輦還父文怒

輦扛祖父送山中原谷復將輦還父文怒

輦扛祖父送山中原谷復將輦還父文怒

輦扛祖父送山中原谷復將輦還父文怒

曰何及將此山物還谷曰何父後老復弃  
之不能更作也須父悔更往山中迎父  
還朝夕供養更為孝子此乃孝孫之禮也  
於是一門孝養上下无怨也孝孫順孫其  
別若為一種父異義同案案魏徵時務策  
之義夫歎於鄆欽蒞婦義於恭姜孝子則  
曾參之徒順孫則伯禽之軍順孫猶養順  
於祖考之孫也毛詩皇矣篇毛注曰慈和  
通微日順也孝經孔氏注之兼順祖考為  
孝也周書謚法之孝經孔氏注之兼順  
孫即周公之元子也魯頌也伯禽此父王  
苦周公曰外父建雨之子俾倭於魯成王  
云威王苦周公曰外父我立女首子伯禽  
使君於東加賜以云田山川附庸之田令  
專統之也又維天之余篇曰此文王受命  
年五代之也箋注之阮也但此三國犯周

而文王伐之於是父王造征代之法乃至  
於子武王用之伐殷紂面有成功也尚書  
大誥曰武王崩子威王將點斷孔氏注云三  
叛之周公相威王將點斷孔氏注云三監  
管茶高奄准老徐奄之屬皆叛周即周公  
相威王皆點所之尚書文侯之命篇曰魯  
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與孔氏注曰徐戎  
淮夷並起為寇於魯東魯侯伯禽征之乃  
孔子叙書以有魯侯伯禽治戎之備  
即連帝之事此自文王武王至於周公  
繼伐之道即周公之子伯禽養順祖考之  
道有征伐之志安救其人氏定安其社稷  
故謂伯禽為順孫也又尚書大傳曰周公  
之子伯禽與成王之康伯並二人朝乎  
成王見乎周公三見而三答伯禽見天子  
人子之禮故官之伯禽語康伯曰吾見子

公三見而三宮之其故何也康於有馭也  
語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古也子朝平成  
是康於與伯禽見高子曰古二子朝平成  
王見乎周公之三見而三宮之其故何也  
高子曰南山之陽有木名曰栲二子朝平成  
為橋南山之陰有木名曰栲二子朝平成  
觀季札是二子如言而往觀乎南山之陰  
陽見橋實扁而仰往南山之陰見栲二子  
然實而存也晉吞皂也高殺上皂也  
子及以告高子者明曰見乎周者父道也  
子道也二子者明曰見乎周者父道也  
登掌而跪周公逐拂其首而勞之曰汝每  
見君子乎二子以實對之周公曰君子乎  
商子也拂撫也言履刑伯禽並二子見於  
商子而既識於孝順之禮也軍猶徒也論  
語先進篇曰何晏注曰先進後進謂士先

後之軍王侏疏  
日輩猶徒也

### 義夫節婦

謂辛威五代同  
巽郭雋七世共

直言曰辛威五代同巽郭雋七世共  
又曰書曰郭氏詩曰衛恭伯早死其妻守義不嫁

婦或說夫婦之類取謂節如  
同壘二子柔舟之類取謂義夫也  
其守節而有義号曰楚白貞姬釋之五代  
斯殺之夫人位非愚妾之恥耳也吳王覽  
而死妾願守其墳墓以終天年至賜璧之  
天恙時妾幸得充官執箕帚今白公不幸  
因以輻軒少妾逾之將為夫人辭曰白公  
使使其使丈夫標金百溢白璧一雙以坊焉  
勝之妻也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吳王聞  
詩以見其志列女傳曰楚白貞姬老白公  
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許遂偕柏舟之  
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許遂偕柏舟之  
也先詩曰衛恭伯早死其妻守義不嫁  
日輩猶徒也

必須累代同居一門色稷尊卑有序財食  
無私遠近欽羨列國推伏列縣親加旌  
表者孝門復終孝子之身也穴之義夫  
令狀云此家五代同居五代同居五代  
五代以徃雖前人能至五代相續行所  
以下人不為義夫令親二子宋每謂一  
示兄弟義心非謂義夫色事見毛詩也  
人、義居者非義失也私業下必且等  
上親言祖父母亡合別居而不別經且  
代今計所在之人非也同歸號何得哉  
也租也外之非也同歸號何得哉  
待志行聞於國郡號耳跡之義夫謂  
同壘而相海之類也朱之同五代  
朱知一二代同居何答一五代不可稱義

夫唯當立代人可稱義夫者同節婦未知  
先之存已時別不答存子順孫節婦  
無別者古記之義夫謂拾後勅十三卷  
其義必須累代同居一門色稷易衣而  
同壘而食尊卑有序財產元私言行匪  
卿間不競宮寮委驗遠近稱揚其祖父  
存計子孫雖至曲代共居或姓同壘也  
數為義又六五代共居或姓同壘也  
魏徽時務策義夫郡較一名冀缺又郡  
子春秋喜公少三年傳曰初曰季使過  
見冀歎釋其妻蓋之叛相待如賓與之  
言諸父公曰敬德之震也必能敬必有  
以治民君請用之呂聞之出門如賓  
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  
舜行罪極較其拳也與禹管敬仲桓之  
也實相以濟康諾曰父不慈子不程兄

友牙不恭不及也詩曰米對米無夫以下  
體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為下軍大夫也  
案今諸師所說義夫謂義家也夫婦之夫  
者非今驗叙夫行事合當貢奉之余不當  
謂役之余然則義夫累代待得義定之名同  
藉免課役耳節婦謂夫已後葬舅姑負土  
官墓慕思不止也判集之婦女創早已夫  
聲情來守志願事亡夫教年遂坐一子歎  
與已夫受今即有娠姑乃養以孫更無  
他慮劉見將以恥辱遂即私適張衛已付  
所財利時成徂其妹確守志貞固不移  
兄遂以女代姑赴時成禮未知合得移  
劉詩為孝婦其理如何劉宿種深盛早  
曹所天頌事舅姑不移負節兄乃窠其水  
志私適張衝然劉固此一深復心再醮直  
買匹夫守志私錫之契已深復心再醮直

從金石之藉亦固論情雖可嘉尚語快頗  
有生疑孀居逐証一男在俗誰不致惑疑  
與已夫夢合未可依馮即執確有疑  
斯非人元的狀但罪難溢罰獄貴深情  
必須妙盡根源不可輕為與棄欲求孝進  
理怒難從其兄識情庸愚未爾禮法妹適  
後衝為婦衝乃尅時日成婚參羌以女代姑  
因此便成仇儼昔時兄黨今作婦公舊日姑  
妹夫翻成女聳顛倒照複改易尊早批法  
不可矜容論情實難免怒以是兩和聽改  
批法自可無辜若也同胃為志行聞於國  
婚科罪仍須改正也

### 郡者申太政官奏聞

一事也申太政官者未知道顯則羗表其  
專使申若祿可有由時何

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或之堆音都迴及親

之集堆立條題云其門假好孝家義門之

類也穴云同悖忠信清白異行免課役表

一門何答不合也依大習耳順孫是孝子

及里二處表耳朱云表其門閭者未知待

報之後表其門閭不也古記之門閭謂家

并當里路門也表謂立柱同籍悉免課役

主孝狀也奏報後表也

朱云謂一戶內稱耳向於節婦父妹等何

答不在同戶者不免課役耳同同籍悉免

課役者未知孝子人等死後何免不答死

之後不免者私可會此文古記在上春秋

李附余終有精誠通感

妻尖崩城之類通感

釋之賈達注國語曰精明也精猶善也假  
如孟宗泣而笋生梁妻尖崩城之類

及母亡之後冬節將至笋猶未生宗入竹

園哀歎之而笋為之出也得以供祭至孝

之感也又曰孟仁字恭武江夏人也事母

至孝常養笋子冬月未抽仁執竹泣明察

神精急抽笋子故曰冬竹雪穿應至誠而

秀雙烈女傳曰吞把梁社襲苦職而死其

妻元取歸乃就於城下而哭之七日城崩

妻遂投滿水而死又曰把梁北築長城暇

遊之問至班立起家竊登苑樹下有池暇

起女是身婦也把梁樹上不知也中沐浴

仰見把梁心懷慚愧見者寧於一身誰者

云夫謂把梁更無餘止未遂芳期把梁厥死

公見妾容更無餘止未遂芳期把梁厥死

死起婦呼死一啼天感崩城故曰誠喚遊  
靈更案崩城之咸古記之精誠通感者劉  
向孝子國日郭臣何內温人其家甬父役  
分財二千萬為兩分與兩弟已獨取母供  
養寄任隣家妻產男寡養之則妨供養乃  
令妻祀兒已掘地欲埋之於土中得金一  
釜上以內官之賜孝子郭臣還宅至不敢  
受遂以內官之賜孝子郭臣還宅至不敢  
楚國光賢傳曰孟宗母生時嗜笋冬節將  
至筍尚未生宗入竹林哀歎而笋為之出  
供祭也蔡邕別傳曰邕字伯喈性為孝母  
寧慮并家側動靜以禮木生連理也又自  
荒馭擾其室陽也王韶之孝子連理也又  
交趾人母終陶居墓側躬自治墓群臣為  
銜魂助成墳也者別伽優賞藉替同不知  
答同

有通感一凡別賞耳同以何色給答臨時  
給耳不見物免者古記之別加優賞謂免  
課役外引  
三位以上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

父子並免課役謂為男女五位以上生文其

一准選叙令降法但不帶五位以上者不  
在此例親云其勲位者一准選叙令蔭余  
但蔭親无余者非也同五位孫未出身者  
何處分答准貢人得弟未叙而免徭役耳  
宗見唐軍市令穴考同三位者為男三位  
生文未如女三位亦習男三位其父祖見  
弟子孫等吏課役或答勲位不在此例但  
四位帶勲一等者同官位蔭降叙役已位

于位然則同三位而及兄弟諸孫也向  
後隨任免色除但赤貢以前差科如白  
也或之唯貢人得弟未叙而免徭役耳  
唐軍防令勅朱之同稱三位五位以上  
女何同不答可案者私案稱父祖只弟  
於女亦同知但稱子孫故未知而何也  
者於父可稱子孫故未知而何也  
不及曾高也孫者及曾玄者未明其理  
後及之孫亦不及曾玄者未明其理  
子不淮五位孫者未及曾玄者未明其理  
同意何古記之同三但貢秋既同色何  
之親節級免課役未及曾玄者未明其理  
親若為處分各案選任命其五位以上  
勳位高者於當勳一位降二等八位以上  
帶勳位二等以上降四等准勳位一等降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

朱之舍人者左右

五等以外不在蔭限然則勳位  
子後可得八位以上並合免課役  
舍人也伴部詔諸司友御造也古記之問  
史生伴部等並免調未及使部无大如何  
必可存也兵衛士仕丁防人帳內資

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  
謂无

長上准入此余其外長上者約然不同但  
勳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

上即亦合免也親之師詭云無位內長上  
者准入此余外長上者物然不同但勳位

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初位長上但勳位  
文稱長上故知番長上者免徭使耳主政

文稱長上故知番長上者免徭使耳主政



張等有位也下文取稱者无位耳朱云令  
親之番上免徭役者未長何色若者掌坊  
令等欵何跡之元位古記之問物位長上朱  
輕故忽為不課也元位古記之問物位長上朱  
知无位長上亦如何處分眷伴部众番尚  
免文明長上亦如何處分眷伴部众番尚  
若為處分眷輸課免役內外物位分番上  
役俱徵回勲答輸課免役以下免徭役者課  
大少徵回勲答輸課免役以下免徭役者課  
神龜四年正月廿六日役搭之免以不役未  
下任長上官應免課六日事右被大政官玄  
神龜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之得令師正  
五伍下銀治造大隅從五位下越知直廣  
江正七位下塩屋連告麻呂等申狀俯謹  
上換賦役令之內外初位長上  
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勲位九等以下

並免徭役者謹案令文勲位九等以下未  
仕用之前得免徭役昂知已被仕之後令  
免課役者省宜知狀勲位八等以上朱云  
自今以後水為常例勲位八等以上朱云  
以上雜戶陵戶品部配雜諸司雜色也  
限何雜戶陵戶品部配雜諸司雜色也  
見令親徒人在役徭之罪人囚禁往年免  
調並免課役古記之問諸免課役之免  
也並以答皆徭不課口以不答皆注不課  
口以答皆徭不課口以不答皆注不課  
令云田給先課後不課耳但為課戶耳同  
土仕丁事力之類依无課役應知其主政  
給後以不答不合先可給也  
張也師之无位主政張不解仕同此真  
人未叙

初位者同大教以下兵士以上牧長帳驛

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田學

生亦同也穴之造纸及謂侍下里長貢人

得第未叙朱之未叙謂秀才明勲位九等

以下初位跡之五位以下八位以上婦男

問无故不上初位雜儒若為谷不免差充

細典耳一及殘病朱之殘疾帶初並免徭

之不合及殘病位者不累免耳並免徭

役古記云天平八年正月廿日格云大宰

官不及取部國司等後家徭役免奉勅大

宰官人及取部國司等後家徭役免奉勅大

爾以來年月疾苦遠官人相昏稍忘恩勅克

役之家還被驗文物然恐其當時漏脫今仍

官檢案內勅文物然恐其當時漏脫今仍

未下省宜依將家情願其坊長價長免雜

徭謂取京畿人防令同里亦免徭也

取京畿人防令同里亦免徭也取京畿人防令同里亦免徭也

穴坊令同里亦免徭也取京畿人防令同里亦免徭也

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

長也跡云坊令無文故為半輸

約物位處故不別著也師云同里

徭雜徭若仕有役人者免徭役耳坊令是

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

侵也朱云除各人免役輸庸者未知調何  
答可出見各例也向免官之人等未叙之  
同亦身元歷任位記何答名例叙法叙之  
不在課役限者而則首已答名例叙法叙之  
叙非八位以上者則首已答名例叙法叙之  
此八位以上者則首已答名例叙法叙之  
其應收庸者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若之人輸庸之外不得更點兵士及衛  
士親之不得點兵士及衛  
兵士及衛士為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穴之同文云應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防之限者未知若願役身而得聽之人可  
美雜徭及點防哉答十日免役官以下無人可  
自餘雜徭及點防不台但免役官以下無人可  
者見叙法終注跡云願役身而無合科

免暮年徭役條

徭點兵士之類朱云又亦之字意何答庸  
之外亦稱不為雜徭點防心歟  
凡遭父母喪並免暮年徭役  
養木生有別以不答所養父母者免  
年但稅本生輕所養然依律大例所養並合  
俸重木生輕所養然依律大例所養並合  
暮年唯新令為所養父母五先解位但尤  
兵衙大蒸木斗養為取養父先解位但尤  
復本生父母死得請翼葛并連男成合贈  
尤大呂藤原尊依令為人後者不在兄弟  
之子不得出自然則以文代伯宜為本生  
文五月服假給耳依此答宣此廣獨行例  
如此唯百官人等依律並解任世同嫡孫  
兼重並免暮年徭役未知服暮年不答恨  
名例律云嫡孫兼祖與父母同故朱云遭

父母喪謂養父母不入此例也為服期  
輕号也免暮耳僅後者為哀痛重也雖  
旱恩復年  
末耳不併  
水限

令集解卷第十三



